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關愛生命 呵護健康



年度報告
2017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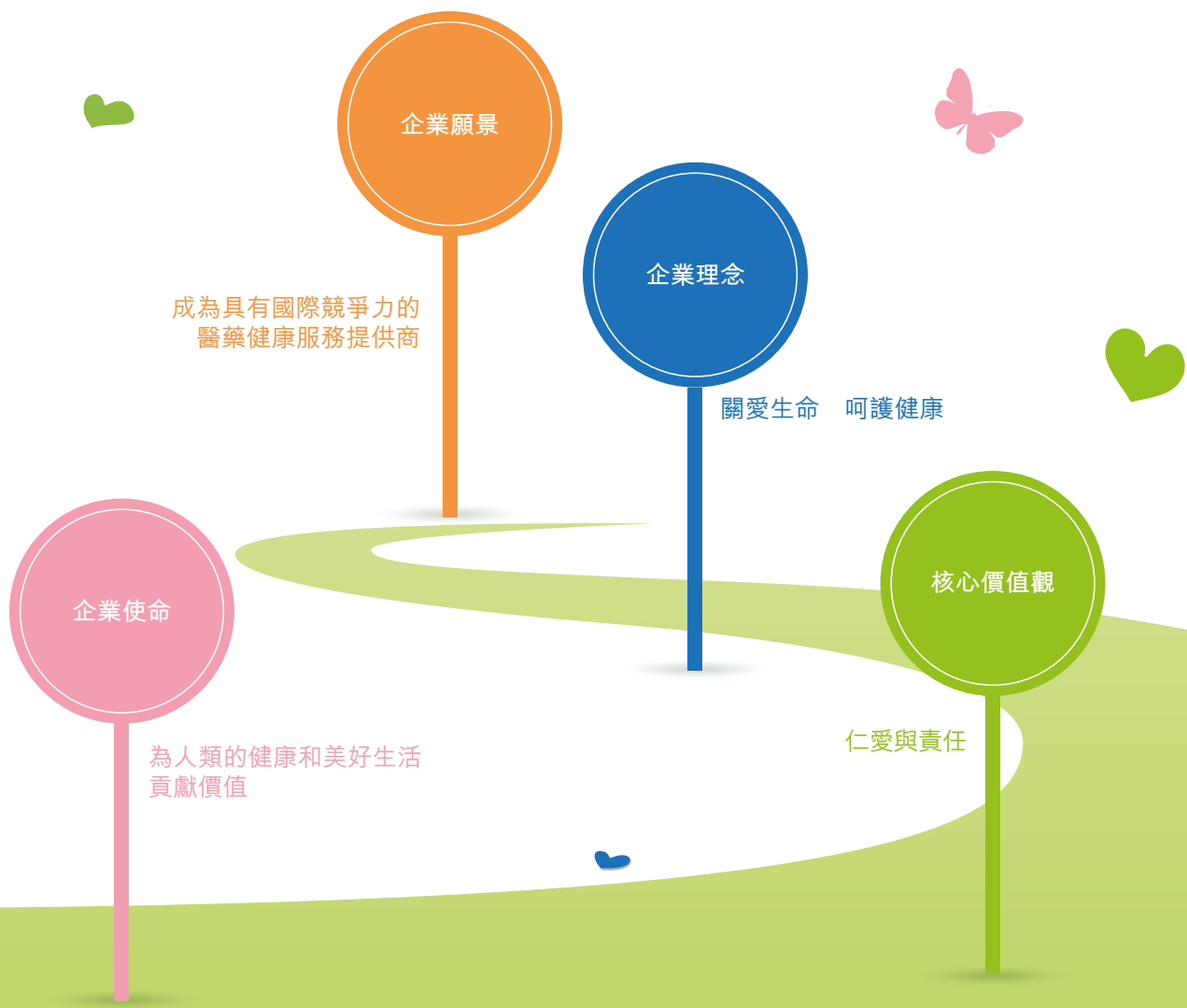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藥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所屬核心企業，成立於2003年1月，於2009年9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099. HK)，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批發商和零售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主營醫藥分銷業務，依託覆蓋全國的分銷及配送網絡，為國內外藥品、醫療器械、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和供應商，及下游的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基層醫療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分銷、物流和其他增值服務。

同時，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以直接經營和特許經營方式管理零售連鎖藥店網絡，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藥品及大健康產品，現已在中國醫藥零售行業居於領先地位。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藥品、化學製劑及實驗室用品的製造與銷售，並且在醫藥、醫療等健康相關產業中積極創新，探索多元化業務協同發展。

依託已形成的規模優勢、客戶資源、網絡平台以及品牌地位，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穩健增長的市場環境，把握醫療體制改革的機遇，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市場領先地位，不斷進取，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醫藥健康服務提供商。



目錄

2	公司資料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財務摘要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	董事長致辭	95	綜合損益表
12	本集團股權架構	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企業管治報告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董事會報告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董事

李智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 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余魯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汪群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 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鄧金棟先生(非執行董事)
文德鏞先生(非執行董事)
榮 岩女士(非執行董事)
吳壹建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 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姚 方先生(監事長)
陶武平先生
張宏餘先生
李曉娟女士
金 藝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 勇先生
劉 巍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李智明先生(主席)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馬 平先生
鄧金棟先生
劉 勇先生
吳壹建先生
李 玲女士
陳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成先生(主席)
榮 岩女士
吳壹建先生
劉正東先生
卓福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正東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吳壹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智明先生(主席)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李 玲女士
余梓山先生
劉正東先生
卓福民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劉正東先生(主席)
李智明先生
榮 岩女士

授權代表

李智明先生
劉 勇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與總部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
郵編：200051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group.com.cn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碼

01099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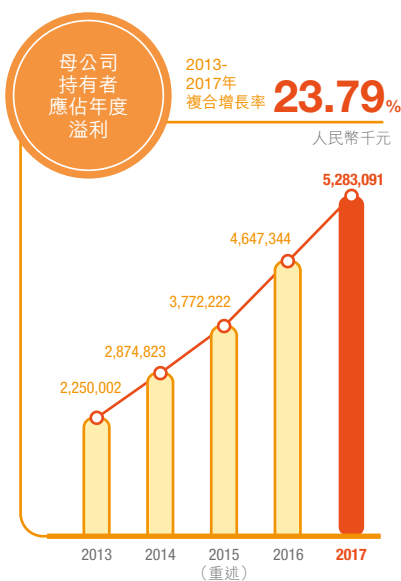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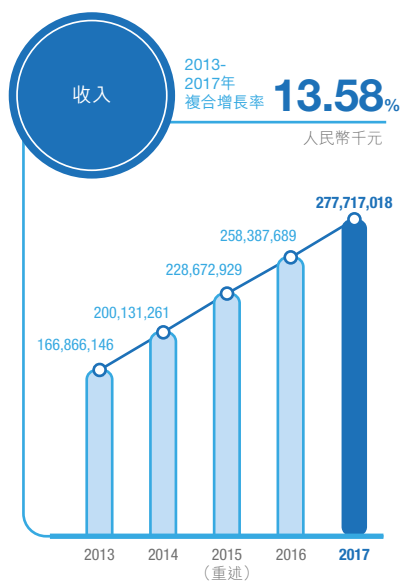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05 2666
電郵：ir@sinopharm.com

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3-2017年					2017年全年
	2013年全年	2014年全年	2015年全年	2015年重述	2016年全年	
經營業績						
收入	166,866,146	200,131,261	227,069,433	228,672,929	258,387,689	277,717,018
毛利	13,378,516	16,328,218	18,617,529	18,720,313	20,670,673	23,076,554
經營溢利	6,101,920	7,861,922	9,169,204	9,227,323	10,213,720	11,905,966
息稅前溢利	6,280,874	8,063,294	9,396,713	9,456,979	10,856,642	12,706,623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	2,250,002	2,874,823	3,760,649	3,772,222	4,647,344	5,283,091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02%	8.16%	8.20%	8.19%	8.00%	8.31%
經營利潤率	3.66%	3.93%	4.04%	4.04%	3.95%	4.29%
淨利潤率	2.15%	2.27%	2.51%	2.51%	2.67%	2.83%
資產狀況						
資產總額	105,453,110	128,655,739	138,267,028	139,429,696	157,711,590	169,539,028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15,546	27,381,867	30,051,626	30,110,310	31,810,928	35,257,635
負債總額	76,841,760	92,366,110	97,611,323	98,551,019	113,179,154	118,269,3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001,962	15,232,356	19,919,154	19,966,052	25,572,759	29,011,436
資產負債率	72.87%	71.79%	70.60%	70.68%	71.76%	69.7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27	1.28	1.23	1.23	1.33	1.31
存貨週轉日數	36	36	37	37	37	3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98	107	105	104	95	95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91	95	97	97	96	94
每股股份資料(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0.89	1.11	1.36	1.36	1.68	1.91
每股盈利—攤薄	0.89	1.11	1.36	1.36	1.68	1.91



收入突破人民幣**2,700億元**
同比增長
7.48%

每股盈利
同比增長
13.69%

息稅前溢利
同比增長
17.04%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度溢利
同比增長 **13.68%**
大幅高於收入同比增長





關愛生命 呵護健康

國藥控股秉承「關愛生命，呵護健康」的企業理念，始終定位於「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的領先者與整合者」。



董事長致辭



李智明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各界人士一直以來對國藥控股的大力支持和鼓勵。2017年對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以「新理念、新格局、新動能、新目標」為戰略指引，排除萬難，再次以持續穩定的業績增長回報給各位支援及關心公司成長的股東。

經濟運行穩中向好，行業增長面臨挑戰

2017年，中國經濟運行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好於預期，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十三五」期間中國經濟有望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长，繼續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

2017年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各種醫藥政策，持續推進醫藥衛生改革，繼續增加醫療投入，不斷提升醫療衛生水準，打造滿足群眾基本醫療需求的「健康中國」。就藥品流通行業而言，銷售增長同比略有下滑，但仍然好於GDP增長，剛性需求持續顯現，行業集中度繼續提升，行業整體仍然面臨政策、回款、資金等方面的挑戰。

業績持續穩定增長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7,717.02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9,329.33百萬元，同比增長7.48%。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溢利人民幣7,868.18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976.58百萬元，同比增長14.17%。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5,283.09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635.75百萬元，同比增長13.68%。

報告期間，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1.91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69%。

與2016年相比，本集團總資產由人民幣157,711.59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169,539.03百萬元，淨資產由人民幣44,532.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269.65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由71.76%下降到69.76%。

2017年，本集團全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63.49百萬元，主要用於開拓和增加分銷渠道、升級物流配送系統以及提高信息化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配送效率。

屢獲殊榮，市場高度認可

2017年公司在中國上市公司品牌價值榜總榜中名列22，在上榜的藥企中名列第一，品牌價值人民幣233.42億元。公司在2017年《財富》中國500強中名列22，並獲得《中國融資》雜誌評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這些獎項彰顯了市場對公司品牌和實力的高度認可。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病增加、醫療投入上升、醫改持續深化等因素仍將繼續推動醫藥行業穩定增長，各種創新模式所帶來的商業機會也將驅動行業的未來增長，醫藥健康行業仍然是最具增長潛力的行業之一。我們相信醫改的不斷深化以及各種政策的繼續推出將加快行業的優勝劣汰，帶來進一步的規範和整合，行業的發展前景也會越來越好。

作為中國最大及最具實力的醫藥分銷和零售企業，國藥控股將繼續順應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新常態」，抓住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契機，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和創造力，在「新理念、新格局、新動能、新目標」的戰略指引下，以更加堅定的信念、更加廣闊的視野、更加有為的拼搏，實現新的跨越式發展。

最後，我再次由衷的感謝本公司各位股東、各位董事、各位戰略合作夥伴、管理層及全體同仁，讓我們攜起手來為國藥控股實現從優秀到卓越、從傳統醫藥流通企業向智慧醫藥服務生態系統的轉型而繼續努力。

李智明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3日

最具實力 最佳夥伴 最值信賴

傳遞健康 普惠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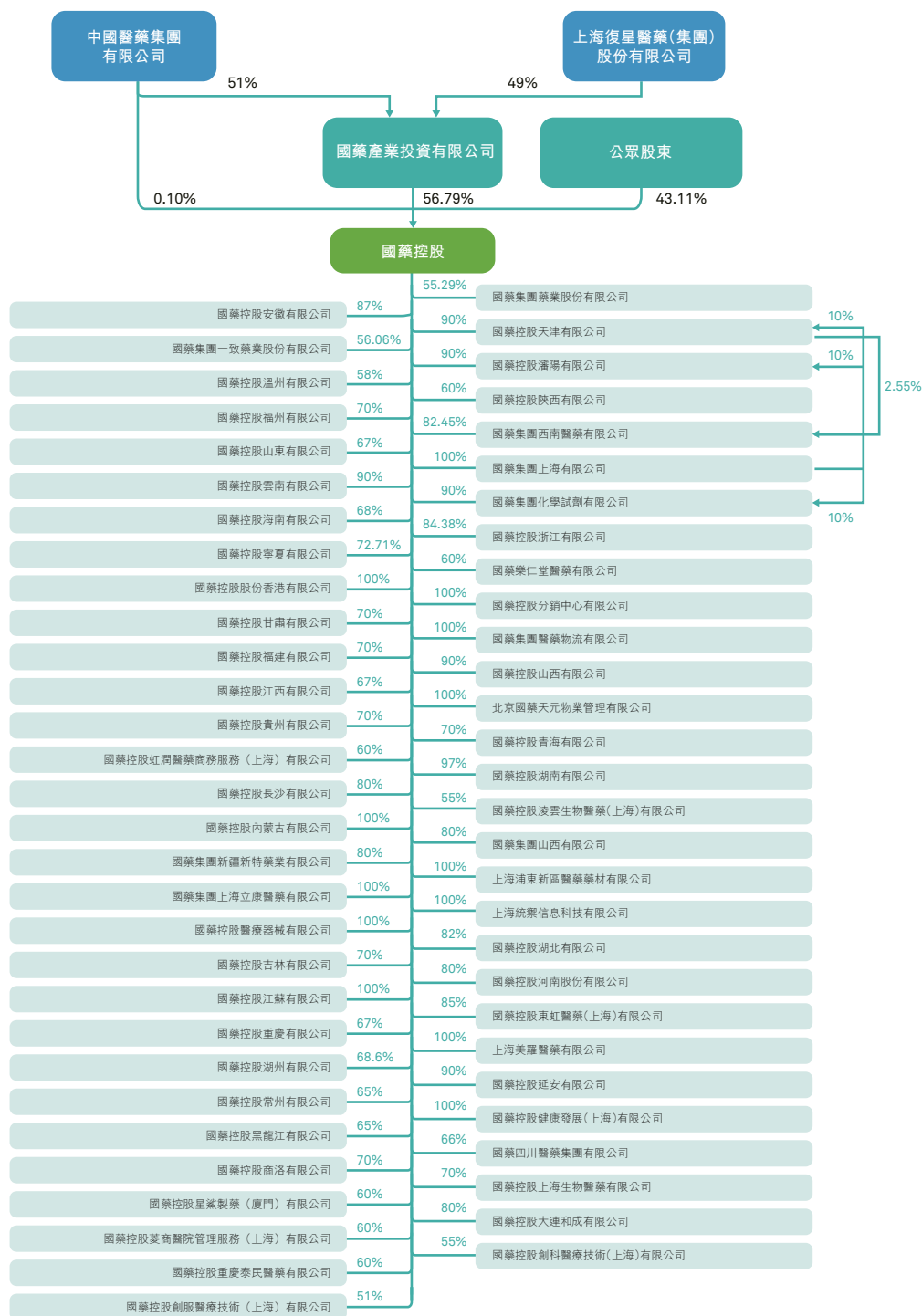
國藥控股深信：「企業發展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藉由銳意進取的品質、專業的理念必能與社會各界共展健康善業，創造並實現卓越的企業價值」。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劉勇
總裁、
執行董事

行業環境

經濟運行穩中向好

2017年中國GDP增長6.9%，略好於2016年。宏觀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呈現穩中向好的態勢。

流通行業增長放緩

受政策影響醫藥流通行業增長同比有所下滑，但仍然持續好於宏觀經濟增長。行業競爭加劇，醫藥分銷和零售企業加快併購擴張步伐，規模優勢重要性愈加凸顯。

機遇和挑戰並存

「兩票制」、藥品招標、藥品流通從嚴監管等給行業帶來挑戰，但有助於加快優勝劣汰和行業整合的速度，規模較大且管控優良的企業將獲得更好發展，行業集中度上升將成為必然趨勢。醫藥分家對醫院帶來衝擊，但也為醫藥零售行業帶來巨大機遇，擁有強大零售網絡和優秀運營能力的企業將勝出。醫藥電商對傳統模式帶來挑戰，但也帶來新的增長點，擁有強大平台和線下資源優勢的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

長期而言，在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病增加、居民收入提高、醫保覆蓋提升的推動下，我們相信中國的醫藥行業必定成為充滿機遇和快速增長的行業。我們相信本集團這樣的企業憑藉領先的網絡優勢、規範的運作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將成為其中的受益者。

業務回顧

面對2017年不利的行業形勢，本集團以「新理念、新格局、新動能、新目標」為戰略指引，進一步整合平台資源和發揮規模效應，收入繼續穩健增長，利潤增長繼續大幅超過銷售增長，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龍頭的地位和優勢。

分銷龍頭地位穩固

在醫藥分銷領域，本集團已形成了一體化的醫藥供應鏈，以及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品種結構穩健調整，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全國性分銷網絡不斷拓展與整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至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包括15,032家醫院（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2,301家），小規模終端客戶（含基層醫療機構等）128,326家，零售藥店87,246家。

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進一體化運營，同時，繼續強化全國一體化物流平台建設，分銷網絡下沉規劃順利完成：全國醫藥分銷物流網絡包括4個樞紐物流中心、42個省級物流中心、236個地市級物流網點，26個零售物流網點，總網點數308個。

零售規模行業領先

在醫藥零售領域，本集團以打造批零一體化的醫藥流通業態結構為目的，大力推動零售發展，強化引領優勢。本集團於全國主要城市設立直營或加盟的零售連鎖藥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的門店覆蓋全國1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其擁有3,834家零售藥店，其中直營店2,801家，加盟店1,033家，銷售額同比快速增長，規模繼續保持行業領先。

「批零一體化」核心戰略成效初顯

醫藥零售收入規模快速增長，門店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所屬零售網絡覆蓋29個省和167個地級行政區。零售直銷規模高速增長，覆蓋率大幅提高。

積極推進創新業務

大力發展器械分銷業務，銷售增長超過30%，提升了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和毛利率。以藥械聯動為基礎，大力發展洗滌、消毒、售後維修等醫院醫療服務，規模迅速增長。金融服務穩步提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融資租賃」）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管理資產超過百億，淨利潤大幅增長。順應「互聯網+」的趨勢，抓住醫藥電商的發展機遇，推動傳統業務與互聯網的融合。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完成A輪融資，銷售實現高速增長。抓住政策機遇大力發展全國一體化冷鏈物流服務體系，全面開展冷鏈一體化信息部署，大幅提升第三方冷鏈物流服務能力。

管控水準進一步提升

在財務、人力資源、多元融資、運營管理、信息化、採購等方面進一步加強管控，毛利率進一步上升，利潤率進一步改善，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經營風險進一步下降，企業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未來計劃

依託科技創新打造智慧服務能力

通過科技創新，打造以「批零一體化」為核心的智慧醫藥科技平台，推動本集團從傳統服務型企業向科技型服務企業轉變，實現行業地位穩固、管理優勢明顯、業務體系完善、創新能力領先的目標。

繼續鞏固分銷龍頭地位

分銷仍將是本集團重要的戰略性板塊，將繼續推進分銷網絡下沉，優化網絡佈局，進一步發揮規模和網絡優勢，不斷鞏固行業龍頭地位。將積極把握政策機會窗口，迅速提升醫院直銷份額。將深入推進區域一體化，建立起管控統一、服務多樣、協同靈活、運行高效的區域企業集群，為全國一體化奠定基礎。

繼續推動零售業務快速發展

零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調整結構的戰略性板塊，將積極學習和借鑒國際先進技術和經驗，通過繼續擴大零售業務的方式，形成全國佈局、縱深發展、結構合理、批零一體、多利潤點、具抗風險能力、走向國際化、整體領先的藥品零售終端網絡。

繼續推進和培育創新業務

基於主業的創新業務對於優化本集團收入結構和盈利水準至關重要。將繼續大力發展器械分銷業務。將繼續依託現有醫院優勢資源，大力發展洗滌、消毒、售後維修等醫院醫療服務。將繼續積極推進醫藥電商發展，促進線上線下深度融合。將繼續加強金融服務，提高客戶粘性。將繼續發展全國一體化冷鏈物流服務體系，打造「智慧物流」+「冷鏈品牌」。

繼續管控風險和穩健經營

本集團將通過資金管控、清理低效業務、調整投資策略、加強考核等方式繼續管控風險和穩健經營，實現更加健康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行業處於變革和調整的激蕩時期，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借助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契機，以「新理念、新格局、新動能、新目標」為戰略指引，推進「批零一體化」戰略，加強科技應用，推動轉型創新，打造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智慧醫藥服務生態系統。

財務業績摘要

如下財務業績摘錄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7,717.02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329.33百萬元，同比增加7.48%。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溢利人民幣7,868.18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976.58百萬元，同比增長14.17%。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5,283.09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635.75百萬元，同比增長13.68%。

報告期間，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1.91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69%。

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77,717.0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58,387.69百萬元增加7.48%，主要由於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及醫藥零售業務收入的增長，且本集團收入增長超過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平均水平。

- 醫藥分銷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醫藥分銷收入為人民幣 264,352.2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46,458.82百萬元增加7.26%，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為94.1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發展勢態良好及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展。
- 醫藥零售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醫藥零售收入為人民幣12,392.2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0,238.51百萬元增加21.04%，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擴張及存量藥店自身業務增長。
- 其他業務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61.6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440.88百萬元減少10.79%。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54,640.4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37,717.02百萬元增加7.12%，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增長。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3,076.5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0,670.67百萬元增加11.64%。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8.00%及8.31%。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99.8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72.29百萬元增加46.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中央及地方政府補貼收入的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7,383.2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6,618.86百萬元增加11.55%。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開拓及通過新設、收購公司及業務等方式擴張分銷網絡覆蓋面所致。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187.1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110.38百萬元增加1.8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網絡規模擴張、業務增長所帶來的管理費用的增加。

本集團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59%降至報告期的1.51%，主要由於本集團費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規模效應的體現。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905.9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0,213.72百萬元增加16.57%。

其他收益－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減其他虧損的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10.73百萬元降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5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處置固定資產收益減少。

財務費用－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533.6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931.82百萬元增加31.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報告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431.4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32.19百萬元增加85.8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報告期間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9.9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並無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04.8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033.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增長導致所得稅開支相應增長。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2.78%降低至報告期間的22.66%。

本年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7年溢利為人民幣7,868.1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6,891.60百萬元增加14.17%。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年度利潤率分別為2.67%及2.83%。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報告期間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利潤或純利為人民幣5,283.0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647.34百萬元增加13.68%或人民幣635.75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及2016年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為1.90%及1.8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報告期間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85.0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244.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0.8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108,183.54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51,992.10百萬元尚未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011.44百萬元，主要來源於現金、銀行存款及本期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截至2016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35	9,257.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7.29)	(1,606.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02.38	(2,02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422.44	5,624.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72.76	19,966.05
匯兌損益	16.24	(17.8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1.44	25,572.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7.3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9,257.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9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原附屬公司國藥控股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業務規模擴大，經營性現金流出較大，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回款放緩導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7.2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用的人民幣1,60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0.8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0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公司通過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6.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開拓和增加分銷渠道、升級物流配送系統及提高信息化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4.49百萬元與人民幣2,563.49百萬元。

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的現行規劃將根據業務計劃的進展(包括市場狀況改變、競爭和其他因素)而相應變更。本集團繼續擴展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中國大陸與香港經濟、政治等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等因素。

資本架構

財政資源

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減少財務風險和降低財務成本，對資本結構進行了一定的優化調整。通過發行債券及超短期融資券，本集團分別取得了約人民幣10億元與30億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促進本集團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為主要幣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其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的形式存在，有部份港幣(「港幣」)及少量美元(「美元」)和歐元(「歐元」)及澳元(「澳元」)。

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08,183.54百萬元，尚未動用的人民幣51,992.10百萬元可隨時提取。該等銀行融資主要為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貸中，人民幣30,162.91百萬元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5,441.49百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9.76% (2016年12月31日：71.76%)，乃按2017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得出。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及歐元)計值，故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做相應對沖安排。

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835.7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37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0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3.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67.6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部分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重大收購和出售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17,473千元現金對價收購上海浦東新區醫藥藥材有限公司100%股權(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養和堂藥業連鎖經營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上海浦東新區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事項以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或有負債及重大訴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無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1,694名僱員。為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以及支撐並推進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本集團按照專業化經營、一體化管理的要求，整合現有人力資源，創新管理模式，優化管理機制，積極推進組織變革，加快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僱員提供培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境內外證券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以及根據前述法律、法規、規則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通過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業務審批程序、員工培訓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僱員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積極培育一流人才，充分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管理與發展規劃，為僱員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為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人力資源優勢保障。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維持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之糾紛。

期後事項

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2018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3月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3月9日的公告。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保理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保理公司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向其支付的利息／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1億元和人民幣1億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法律合規委員會並推選劉正東先生、李智明先生和榮岩女士為委員會委員。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

本公司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相信此舉對公司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已經採納良好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不斷改良，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智明先生、劉勇先生及八位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同時扮演著利益代表者、資源控制者、利益協調者的角色，主要發揮戰略決策、指導經營管理、檢查監督的功能。董事會的職責包含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

董事會在發揮科學的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在控制企業資源、參加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在對高級管理層適度授權時能有效激勵和約束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區別於董事會的功能與職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職責主要包括：主導實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基本規章、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和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以及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本公司區分董事長及總裁兩種角色。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並領導其制定整體策略，業務發展方向，並確保各位董事均可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到的問題均可得到合理的解釋。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本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有責任。

董事會先後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請見下文。各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除了各委員會職責明確訂明外，其建議最終由董事會決定。

報告期間，董事會亦在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修訂了相關內部管理制度，監察並組織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相應的培訓課程，定期檢討公司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及執行公司內部各項企業管治制度及政策的情況，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1) 2017年3月24日，經第三屆十四次董事會選舉，李智明先生為董事長；魏玉林先生辭任董事及專業委員會職務。
- (2) 2017年9月20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即：選舉李智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文德鏞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原第三屆董事吳壹建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由文德鏞先生接任董事。
- (3) 2017年9月20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即：選舉姚方先生、陶武平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執行監事；選舉李曉娟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4) 2017年9月20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選舉調整如下：

委員會	主席	委員會組成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李智明先生	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李玲女士、陳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成先生	李東久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連萬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正東先生	李東久先生、余梓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智明先生	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

- (5) 因工作職責調整，執行董事李智明先生於2017年11月21日提出不再兼任本公司總裁職務，經董事會批准後已即時生效。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劉先生於同日卸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職務。
- (6) 2017年11月21日，經第四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推選劉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12月18日股東大會通過其董事任命後生效。
- (7) 2017年12月18日，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8) 2018年1月12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榮岩女士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選舉吳壹建先生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第四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3月9日股東大會通過其董事任命後生效。
- (9) 2018年1月12日，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選舉張宏餘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即時生效。
- (10) 2018年3月9日，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榮岩女士、吳壹建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專業委員會職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了十一次會議(其中五次為通訊表決會議)。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提前十四天向各董事發出會議通知。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已離職)	2/2
李智明先生	11/11
劉 勇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11/11
余魯林先生 ⁽¹⁾	10/11
汪群斌先生 ⁽²⁾	7/11
馬 平先生 ⁽³⁾	10/11
鄧金棟先生	11/11
李東久先生(已離職)	11/11
連萬勇先生 ⁽⁴⁾ (已離職)	10/11
吳壹建先生	7/7
文德鏞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玲女士	11/11
余梓山先生	11/11
陳偉成先生	11/11
劉正東先生 ⁽⁵⁾	10/11
卓福民先生 ⁽⁶⁾	7/11

附註：

- (1) 余魯林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2) 汪群斌先生其中4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3) 馬平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4) 連萬勇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5) 劉正東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6) 卓福民先生其中4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向各位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執行董事亦定期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以聽取彼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等事宜之意見。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必須放棄對該項議案的投票。

報告期間，各董事於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3/3
余魯林先生	0/3
汪群斌先生	0/3
馬平先生	2/3
鄧金棟先生	2/3
李東久先生(已離職)	3/3
連萬勇先生(已離職)	3/3
吳壹建先生	2/2
文德鏞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3/3
余梓山先生	3/3
陳偉成先生	3/3
劉正東先生	3/3
卓福民先生	2/3

董事培訓

2017年10月27日及2017年12月18日文德鏞先生、劉勇先生分別接受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港股上市公司董事的董事責任及國控新任董事培訓；2017年每月度全體董事進行資本市場變化趨勢、醫藥行業環境政策的學習。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現由陳偉成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彙報程序，其中包括：

- 就委任、重聘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六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陳偉成先生	6/6
鄧金棟先生	4/4
李東久先生(已離職)	6/6
劉正東先生 ⁽¹⁾	5/6
卓福民先生 ⁽²⁾	5/6
連萬勇先生(已離職)	2/2

附註：

- (1) 劉正東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2) 卓福民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和規定，並做出充分之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對各項重大內控制度進行審閱，包括本集團於2017年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對運作中的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和足夠程度感到滿意。同時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方面是否足夠作出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7年核數師費用，並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智明先生，現由李智明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執行及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

董事的提名程序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提名董事人選名單，再由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候選人的職業、教育、稱號、詳盡工作經驗及所有兼職工作的資料，並作概略書面材料；(2)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作為董事的條件審核候選人的資歷，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及推薦委任；及(3)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回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準，提升本公司治理效力，董事會已批准了提名委員會擬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摘要為：本公司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除了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外，亦同時考慮諸多多元化因素，如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等。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同時，公司多元化政策亦包含監察及彙報機制和檢討機制，以確保該政策有效性和順利執行。本公司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以及達到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魏玉林先生(已離職)	1/1
李智明先生	2/2
余魯林先生	3/3
汪群斌先生	3/3
李 玲女士	3/3
余梓山先生	3/3
劉正東先生	3/3
卓福民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東先生、余梓山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壹建先生，現由劉正東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七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正東先生	7/7
余梓山先生	7/7
卓福民先生 ⁽¹⁾	2/4
李東久先生(已離職)	3/3
連萬勇先生(已離職) ⁽²⁾	3/4
吳壹建先生	4/4

附註：

(1) 卓福民先生其中2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2) 連萬勇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智明先生和劉勇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陳偉成先生，現由李智明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間，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舉行過九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魏玉林先生(已離職)	2/2
李智明先生 ⁽¹⁾	8/9
陳啟宇先生	9/9
余魯林先生 ⁽²⁾	8/9
汪群斌先生 ⁽³⁾	5/9
馬平先生 ⁽⁴⁾	7/9
李東久先生(已離職)	9/9
李玲女士 ⁽⁵⁾	8/9
陳偉成先生 ⁽⁶⁾	8/9
連萬勇先生(已離職) ⁽⁷⁾	6/7

附註：

- (1) 李智明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2) 余魯林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3) 汪群斌先生其中4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4) 馬平先生其中2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5) 李玲女士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6) 陳偉成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 (7) 連萬勇先生其中1次會議未親身而是委託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法律合規委員會

2018年3月，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推進本公司法治建設和指導本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法律合規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智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榮岩女士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東先生，現由劉正東先生擔任主席。

由於該委員會於報告期後成立，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會議。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姓名	職位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陳啟宇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余魯林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汪群斌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馬平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鄧金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文德鏞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榮岩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9日	2020年9月20日
吳壹建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9日	2020年9月20日
李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9日
餘梓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劉正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卓福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和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在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獨立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支付及應付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2017年度法定核數服務	人民幣22,879,784元
2017年度非法定核數服務	人民幣773,700元
非核數服務－其他諮詢服務	人民幣1,600,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已經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該等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帳目編製以真實公允的反映本公司年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報告期間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評估；以及確保帳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在收到請求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股東可透過本年報所載董事會辦公室電話及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公司章程》修訂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公司章程》沒有修訂。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款進行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與投資者有效溝通

2017年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的領導和支持下進一步有效推進。本集團先後參加了多場投資峰會，與多家基金通過各種方式進行了非常成功的溝通；先後多次組織多家基金公司參觀本集團物流中心、分銷中心及零售藥店，使投資者對本公司有了非常直接的瞭解和感受；並先後在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接待多家基金投資者來訪。今後本公司也將會通過中報、年報刊發後的路演活動以及股東大會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持續有效的溝通。

不競爭協議履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國藥集團對《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國藥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協議條款。國藥集團亦向本公司確認其一直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國藥集團並無違反《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國藥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如獲悉任何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的商業機會(「商業機會」)，會首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前述商業機會，是否接受商業機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做出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接受或放棄任何商業機會的決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段的要求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督和檢討其運行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有效及高效運營，合理保證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組織體系特點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2條的要求，為確保本集團在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組織體系，包括董事會、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風險與運營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以及其他各部門。本集團各部門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一道防線；本集團風險與運營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和管理層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二道防線；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及審計部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三道防線，審計部作為獨立的監督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進行內部審核。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建立健全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並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最高決策機構。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開展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根據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進行評估。

經過風險評估，公司2017年度重大風險數量為3個，按重要性排序依次為合規風險、資金風險和關鍵人才缺失風險。

合規方面，行業政策頻出(如兩票制、零加成等)導致行業增速放緩，利潤空間受到擠壓，業務挑戰加劇，創新轉型期窗口日趨收窄。

資金方面，2017年中國貨幣供應量(M2)增速呈持續下降趨勢，貨幣政策偏緊。從2017年以來，儘管中國存貸款基準利率沒有提高，但是公開市場操作、央行基礎貨幣投放以及央行對金融機構的視窗指導和持續不斷的金融監管，導致整個資金市場利率有所上升，增加了公司的資金成本。

關鍵人才缺失方面，主要由於公司總部的能力及組織架構在人才、觀念、機制等方面與總部戰略尚不能完全匹配，職業經理人制度的建立進展緩慢，公司人才的培養與公司的快速發展不相適應，亟需加大對關鍵人才的培養。

2017年本集團根據企業實際情況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應對方案，以多種形式對風險進行有效管理。

在本集團內部，管理層加強對戰略執行的監督管理和評估。本集團在戰略制定之後，更多關注戰略的落地情況，評估戰略執行的效果。國控董事會定期組織戰略評估工作，瞭解戰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經營管理層對戰略的回饋，監督和督促公司戰略得到切實有效的執行，減少偏差。

在本集團外部，集團加大力度分析市場環境、政策走向、競爭態勢，加強對總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年度規劃評估工作。持續推進宣貫以及規劃執行情況的監控工作，將規劃執行的對接工作明確到個人。梳理下一階段規劃實施重點發展方向，為各子公司提供切實可依的規劃目標分解指導。

為進一步完善風險內控管理體系，做好制度與流程的建設、執行和落實監督工作，做到事前防範、事中監控、事後跟蹤落實的全流程風險管控。風險與運營管理部牽頭，組織各職能部門對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進行了梳理、修訂、重新發佈。

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總部各專業線條的管控力度，加強對二級公司的監管與指導，加大對各級公司關鍵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審計監督和檢查力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檢查或者專項審計，由審計、法律、紀檢等部門建立聯動監督機制，形成監督合力，堵塞管理漏洞，狠抓制度的落實，並做好整改跟蹤，完善問責機制。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長效機制形成

本集團圍繞總體戰略目標，通過在其管理的各個環節和經營過程中執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逐步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從總部層面和經營層面全面梳理和識別了可能面臨的風險，形成了本集團特有的系統完善的《國藥控股風險資料庫》，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基礎。

每年，本集團組織各部門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方面出發，對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評估。各部門充分考慮本專業條線的經營業務和管理實際，針對重大風險進行專項深入應對，制定了風險應對方案。

每年，風險與運營管理部編製《國藥控股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對上一年度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總結，對所有重大風險的監督檢查情況和及時改進情況進行回顧，同時對下一年度的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計劃，需要協調解決的資源和事項等進行請示，最終報告提交至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管理流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辦公室制定《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並建立規範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的控制程式，該制度由董事會審批通過。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並按規定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監事會對內幕信息的管理工作進行監督。

董事會在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了檢討，本集團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發佈之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開展的結果表明，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李智明先生，56歲，執行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於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先後兼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和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擁有逾36年工作經驗，其中逾32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新疆商業學校財會專業大學專科學歷，並於1997年7月獲得西安陸軍學院烏魯木齊分院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專科學歷。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主管藥師。李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6年7月曾歷任新疆新特藥民族藥商店財務科副科長、新疆醫藥工貿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新疆新特藥民族藥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新疆自治區醫藥管理局組建集團籌備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李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16年2月曾歷任新疆新特藥民族藥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新疆藥業集團公司(現為國藥集團新疆新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黨委書記。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新疆新特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中金(上海)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劉勇先生，49歲，執行董事、總裁。劉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總裁，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3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醫藥企業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為主管藥師、執業藥師。劉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醫藥站任職，並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市場部副經理、上海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劉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和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和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5月31日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歷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總裁、副董事長，且分別自2005年5月及2010年6月起至今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陳先生自2010年8月起至今歷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聯席總裁，並自2015年7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1年1月起至今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聯席總裁，並於2015年7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11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長。陳先生分別自2009年2月、2010年5月及2015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曾分別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董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4年3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現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等。

余魯林先生 62歲，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初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余先生擁有約34年工作經驗，其中逾31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余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1982年8月至1996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廣州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余先生亦曾於1998年1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國藥集團的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並自2009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集團的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余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余先生自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汪群斌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擁有約26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3年為生物醫藥的管理經驗。汪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曾於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擔任復旦大學遺傳研究所講師，之後曾於1995年至2007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01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2007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中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汪先生於199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2005年8月至今一直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汪先生自2002年5月起至2017年6月擔任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自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馬平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馬先生於1982年獲得復旦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馬先生自1982年2月至1992年3月分別在勞動人事部、國家醫藥局、國家計委擔任主任科員、工程師、副處長和處長職務。自1992年3月至1994年4月分別在倫敦出口有限公司、Hoechst(中國)、美國路坦醫藥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專案經理、總經理職務；自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合夥創建北京邁發市場預測發展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擔任美國Sinogen國際公司投資總監、業務發展總監職務；自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在美國聯合醫藥工業集團擔任副總裁、首席運營官、中國總經理職務；自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北京邁發市場發展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66)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職務；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邁發市場發展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JGP)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馬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美國佰博醫藥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自2011年12月起在美國佰博醫藥擔任董事職務，在譜潤投資擔任專案顧問職務。馬先生自2016年5月起在國藥集團擔任外部董事。

鄧金棟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5年為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1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鄧先生曾分別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及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經網資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稽核經理及國藥集團的財務部主任。鄧先生自2004年10月起至2017年5月擔任國藥集團的總會計師，並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鄧先生分別自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董事；亦自2016年1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文先生自2017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2007年12月獲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文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復星醫藥副總裁。文先生於1995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曾歷任重慶製藥六廠水針車間技術員、重慶藥友製藥銷售部銷售外勤、重慶藥友製藥銷售公司銷售總監、重慶藥友製藥行銷二部總經理、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方公司總經理、重慶藥友製藥副總裁、重慶藥友製藥總裁。

榮岩女士，49歲，非執行董事，榮女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榮女士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榮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位，於2000年10月獲得英國德比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學位。榮女士曾於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情報研究所幹部，於1993年5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振華進出口總公司財務經理。榮女士自2001年10月至2008年2日歷任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榮女士自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歷任國藥集團財務部主任、財務管理部主任。榮女士自2011年6月起至今一直為國藥集團財務部主任，榮女士分別自2015年7月、2016年4月、2017年8月起至今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壹建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重新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醫藥商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醫學本科，200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完成了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總經理課程。吳先生自1993年7月起在三九企業集團任職，先後擔任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三九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上海三九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自2004年6月起在復星醫藥集團任職，先後擔任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複美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吳先生自2014年至2015年末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吳先生現時亦為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玲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29日加入本集團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約35年工作經驗。她於1982年8月及1987年2月分別獲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9月及1994年5月分別獲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馬里蘭陶森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終身職)，亦曾在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系、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任教。李女士自2008年6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北京大學「十佳教師」。李玲女士自2009年起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目前李玲女士亦為中國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務院醫改專家諮詢委員、國家衛計委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國務院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評估專家、北京市政府顧問、廣東省醫療衛生改革顧問、中國老年協會副會長。

余梓山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39年工作經驗。余先生於1979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醫、中藥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7年9月曾先後擔任香港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及測試工程師、設備維護及測試實驗室經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經理。余先生自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余先生自199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余先生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原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目前是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士、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士。

陳偉成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為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CGM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協會資深會員(FCMA)、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1984年4月至2002年6月在路透集團工作，陳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李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證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私有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ReneSola L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北京城市國際學校的董事。

劉正東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律師，擁有逾24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1991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原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上海市人民檢察院鐵路運輸分院助理檢察員，於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職於上海市虹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劉先生於1998年10月起與他人合夥創辦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為高級合夥人，主任、律師。劉先生曾擔任第八屆上海律師協會會長，亦曾被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上海市優秀非訴訟律師及上海市領軍人才。劉先生現擔任上海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全國律協理事、上海市青聯副主席、上海市總商會副會長、上海市工商聯常委等，並被聘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SHIAC)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SAC)仲裁員、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政法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客座教授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卓福民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自2016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擁有超過42年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其後於1997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卓先生現任源星資本(V Star Capital)董事長、管理合夥人。1987年至1995年，卓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1995年至2002年，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董事總經理、CEO及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2年起，卓先生曾先後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科星創業投資基金創始人兼董事長，GGV Capital(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卓先生現時亦擔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5)、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29)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分眾傳媒(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7)及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48)的獨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6)非執行董事，以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姚方先生，49歲，本公司監事長，姚先生自2011年1月7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姚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於199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自上證所摘牌)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0)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3月13日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陶武平先生，63歲，監事，陶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曾於2008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0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為律師，擁有逾34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陶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陶先生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的主任，陶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的主任，陶先生分別自2002年3月、2003年6月、2003年9月及2012年6月起至今一直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的法學客座教授、華東師範大學法政學院的兼職教授、上海師範大學法政學院的名譽院長及兼職教授及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陶先生自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上影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8月起至今擔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曾被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亦曾榮獲上海市律師協會評選的上海市首屆「東方大律師」稱號。

張宏余先生，56歲，職工監事，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張先生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至今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張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本科學位，於2007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EMBA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歷任中科院上海分院人事處科員、工程師。張先生分別自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上海科苑房產經營開發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上海徽煌建築裝飾有限公司經理。張先生曾於1996年9月自1999年10月，任職於中科院上海分院，最終職務為人事處副處級調研員，自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歷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部長。張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歷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銷事業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並自2010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曉娟女士，42歲，監事，李女士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李女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系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系國民經濟學(投資經濟)專業證券投資方向碩士學位。李女士為經濟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以及資產評估師。李女士曾分別於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及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擔任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及東盛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合作部副部長；李女士曾於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並於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審計監察辦公室主任、審計部經理；李女士亦於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副主任。李女士現為國藥集團審計部主任。

金藝女士，43歲，職工監事，自2007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資管理部高級專案經理、副部長，自2015年1月起至今擔任投資管理部投資專案總監，並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金女士擁有約18年工作經驗。金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經濟學，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金女士為中級經濟師。金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擔任中國鄭州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自1999年5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上海市信息中心信息諮詢部專案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擔任ALC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

公司秘書

劉勇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簡歷。

劉巍博士，現任歐華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北京代表處管理合夥人，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劉律師於1982年、1986年和1996年分別在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劍橋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和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了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劉律師是1949年以後第一位榮獲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的中國內地留學生。劉律師曾在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多年並擔任多項職務，目前還擔任陝西省政協委員。劉律師是歐華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並負責處理與中國政府相關的事務。劉律師於1988年作為中國內地最早赴港工作的律師之一，參與了香港基本法的相關工作，並隨後受香港證監會聘請，作為中國事務官員負責紅籌股、H股和B股的政策和法律監管以及與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上交所的聯繫協調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劉勇先生，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前述「董事」簡歷。

盧軍先生，60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6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曾自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藥品零售事業部總經理兼投資規劃部部長。盧先生擁有逾43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0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盧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盧先生自1980年3月至1998年8月在第二軍醫大學任教，並自1998年8月至2008年6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盧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集團山西有限公司、國藥中金(上海)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國藥四川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無錫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溫州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凌雲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姜修昌先生，54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3年7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總裁。姜先生擁有逾31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0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姜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姜先生自1986年7月至2002年3月在中國醫藥(集團)公司任職，曾歷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辦公室副主任、財務部副主任、藥品部副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10年5月在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財務總監。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內蒙古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山西有限公司和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連萬勇先生，48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連先生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均為管理經驗。連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1996年7月及2002年5月獲得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藥理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連先生曾分別於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的營運稽核部經理及國藥集團的財務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並自2008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國藥集團的投資管理部主任。連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連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及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連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控股創科醫療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創服醫療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國藥潔諾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菱商醫院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蔡買松先生，48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蔡先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蔡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藥學專業學士學位，後又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曾歷任廣州白雲山製藥廠一分廠技術員、車間主任、第四經營部副經理。蔡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1年1月擔任法國施維雅藥廠醫藥代表、主管，自2001年1月至2001年5月擔任北京京仁達醫藥有限公司經理助理。蔡先生分別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天津採購供應站開發區藥品公司副經理、中國醫藥集團天津公司物流中心經理。蔡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但任國藥控股天津公司商務部總監、市場部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與運營管理部部長。蔡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歷任國藥集團風險與運營管理部副主任、風險與運營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國藥集團職工監事，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四川省食藥監局副局長。蔡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國藥四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大連和成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黑龍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李東久先生，53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擁有超過30年醫藥行業工作經驗，其中逾25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學歷。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05年10月獲得南澳大利亞佛林德斯大學國際經濟關係文學碩士學位，2013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歷任華北製藥華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北製藥集團澱粉糖維生素事業部總經理，華北製藥集團銷售公司總經理，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主管財務負責人。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歷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兼製藥管理委員會主任和高級副總裁兼製藥管理委員會主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醫藥商業和消費品委員會董事長、製藥工業管理委員會副董事長，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SDAQ : NATR)董事。李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於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醫藥商業委員會董事長。李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副會長、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上海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聯合國拯救婦女和兒童醫療健康委員會委員、中國癌症基金會理事。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星鯨(廈門)有限公司、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旭東先生，49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周先生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周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南京審計學院審計一系審計專業專科學位。周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曾擔任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審計處審計會計員。周先生自1992年11月至2002年12月歷任南通市化工醫藥原材料公司業務員、副科長、藥品經營部副經理、副總經理。周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南通市醫藥經銷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周先生分別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及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國藥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擔任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控股份銷中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國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重慶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重慶泰民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許雙軍先生，50歲，自2011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副總裁。許先生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4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許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上海第二軍醫大學藥學院，並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執業藥師、主管藥師職稱。許先生自1987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石家莊市樂仁堂任職，自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歷任石家莊市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分公司經理、副總經理，並自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歷任河北中瑞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石家莊樂仁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和黨委書記、樂仁堂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和黨委書記。許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和黨委書記、董事長，並自2015年12月起至今擔任其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並經營中國最大的全國藥品分銷網絡。憑藉本身的規模經濟及全國分銷網絡，本集團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廣泛的供應鏈增值服務，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迅速提升市場份額及溢利。

本集團擁有以下一體化運營的業務板塊：

- **醫藥分銷分部：**醫藥分銷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為國內外藥品及保健品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提供分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在中國憑藉地域覆蓋範圍、產品組合種類以及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等優勢，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醫藥零售分部：**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
- **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亦從事醫療器械分銷、融資租賃、藥品、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的製造與銷售業務。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7元(含稅)(「**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1,577,244千元。倘此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將於不晚於2018年8月28日派發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末期股息及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其他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須按2018年6月28日(即末期股息宣派日期)之前一個公曆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統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分別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生效的股票獎勵計劃(「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3.29百萬元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6,570,000股本公司H股。另外，由於該計劃的三名激勵對象辭去本集團的任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於2017年下半年，受託人出售230,000股本公司H股至二級市場。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國家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年度盈利中分派股息(即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扣除(i)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及(ii)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如有)任意盈餘公積金(按該等先後次序撥入各項基金)後的餘額)。

根據《公司章程》，就確定可供分派利潤而言，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為其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稅後利潤兩者中較低者。

於2017年，按上述基礎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7,173.37百萬元。該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得。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和16。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債權證

為促進本集團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債券發行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自五大供應商的貨品及服務不足採購總額30%，向五大客戶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亦少於總銷售額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17年度進行了若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表格列出了此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採購總協議及 銷售總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	
	2017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採購總協議下之交易	10,000	3,400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銷售總協議下之交易	2,800	897

本集團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 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	3,500	3,483
本集團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發生的利息／服務費	200	110

本集團與中國國藥集團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 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百萬元)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 應付中國醫藥集團金額	500	7
---------------------------------	-----	---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採購總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本集團與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中國醫藥集團」)間醫藥等產品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4年11月7日續訂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並設定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以及相關服務。中國醫藥集團根據採購總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倉儲服務、設備保養和維修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及配套服務。

根據採購總協議，價格須按以下定價原則釐定：(i)本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總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由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產品的招標價格(即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該等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中所中目標中標價格)扣除各級分銷商的毛利後確定；(ii)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定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產品所有種類針對各級分銷商的採購價格列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考慮有關特定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質、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率及行業平均價格，並通過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運營部及品質部門)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採購總協議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採購總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再續期三年。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採購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間就上述採購總協議本集團應支付給中國醫藥集團的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而實際發生的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

由於上述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均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續訂採購總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續訂之採購總協議已更名為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銷售總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間醫藥等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4年11月7日續訂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銷售總協議**」），並設定銷售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

根據銷售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根據銷售總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倉儲服務、設備保養和維修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及配套服務。

根據銷售總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定價準則釐定：(i)本集團根據續訂之銷售總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或實驗室用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產品的招標價格（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該等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中所中目標中標價格）扣除各級分銷商的毛利後確定；(ii)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其自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檢查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協議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

銷售總協議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銷售總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再續期三年。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銷售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間就上述銷售總協議中國醫藥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而實際發生的金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由於上述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均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續訂銷售總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續訂之銷售總協議已更名為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本集團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本集團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之間就有關金融服務之使用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子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為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將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利息／服務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考慮到歷史交易數據以及基於本集團預期需求，董事會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關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之2016及2017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需要，並於2016年11月9日決定對其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關於本集團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必要時不時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i)存款服務；(ii)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iii)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及(iv)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須按以下基準釐定：

(1)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2)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i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應：(i)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就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及2016年11月9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就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而實際發生的金額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本集團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發生的利息／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實際發生的金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由於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均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將均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利息／服務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PC總承包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5年10月15日訂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醫藥集團將根據以投標方式取得的EPC總承包合同之約定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定價準則釐定：(i)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EPC總承包服務之價格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中國醫藥集團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招標書之具體要求投標；(ii)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包；及(iii)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提供方。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再續期三年。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銷售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間就上述銷售總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醫藥集團的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實際發生的金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

由於上述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均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續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續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將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經協議程序，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本公司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17,473千元現金對價收購上海浦東新區醫藥藥材有限公司100%股權(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養和堂藥業連鎖經營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上海浦東新區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性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50頁。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注明外)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劉勇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選任)
魏玉林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陳啓宇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余魯林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汪群斌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馬平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鄧金棟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李東久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於2018年3月9日離任)
連萬勇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於2018年3月9日離任)
文德鏞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選任)
榮岩女士(於2018年3月9日獲選任)
吳壹建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離任，於2018年3月9日獲選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余梓山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陳偉成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劉正東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卓福民先生(於2017年9月20日獲重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2017年度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本集團於2017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之薪酬情況如下：

介乎	人數
人民幣零至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6,000,000元	5
人民幣6,000,000元以上	3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載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汪群斌先生及李東久先生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汪群斌先生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為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若干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李東久先生為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及若干復星分銷、製造、零售公司之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醫藥產品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自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醫藥產品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31億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經審計總收入0.05%和總支出的0.60%。

若干復星製造公司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或控制。下文概述復星製造公司的資料及情況：

業務概況

復星製造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製造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分銷藥品而非製造藥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藥品製造僅佔本集團經審核總收入約0.31%。此外，本集團與復星製造公司所製造的藥品有明顯區別，故董事相信復星製造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獨立性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儘管向若干復星製造公司銷售／購買醫藥產品，但分別所佔本集團經審計總收入／總支出的比重較小，故本集團的營運亦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

如同上述，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李東久先生擔任若干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除該二名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任何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復星製造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 份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有關股本類別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李智明	H股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01	0.02	好倉
劉勇	H股	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1	0.02	好倉
金藝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 份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有關股本類別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國藥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28,396 (附註2)	0.10	0.17	-
	內資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6.79	99.83	-
國藥產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6.79	99.83	-
復星醫藥	內資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3)	56.79	99.83	-
復星高科技	內資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4)	56.79	99.83	-
復星公司	內資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5)	56.79	99.83	-
復星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6)	56.79	99.83	-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 份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有關股本類別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復星國際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7)	56.79	99.83	-
郭廣昌先生	內資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8)	56.79	99.83	-
BlackRock, Inc.	H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附 註10)	74,561,353	2.69	6.25	好倉
			601,600	0.02	0.05	淡倉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60,109,600	2.17	5.03	好倉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保管 人/核准借出代理 人(附註9)	205,332,875	7.42	17.21	好倉
			617,200	0.02	0.05	淡倉
			168,035,149	6.07	14.08	可供借出的 股份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H股	實益擁有人	167,530,000	6.05	14.04	好倉
FI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59,697,600	2.16	5.00	好倉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

- (1) 該1,571,555,953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 (2) 國藥集團直接持有2,728,396股內資股，及透過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間接持有1,571,555,953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藥集團因持有國藥產投51%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股份權益。

- (3) 復星醫藥為國藥產投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37.9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公司」)為復星高科技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為復星公司71.6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8)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國際控股65.4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復星醫藥0.00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9) JPMorgan Chase & Co.直接及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63,194,761股H股好倉(其中249,218,719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及1,275,200股H股淡倉。
- (10) BlackRock, Inc.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74,561,353股H股好倉及601,600股H股淡倉。
- (11) FIL Limited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59,697,600股H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所知，本公司於2017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超逾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養老金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養老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捐款

報告期間，本集團捐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委託存款及逾期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年報中披露以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概無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根據彼等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將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文提及的本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3日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一、報告期間監事會工作情況

2017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7年3月24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通過了《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釐定國控第三屆監事會監事2017年度薪酬的議案》。

2017年7月31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通過了《關於第三屆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2017年9月20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關於釐定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2017年度薪酬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2017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間，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還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巡視檢查等方式對本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內部控制等有關方面進行了監督，形成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真履行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對生產經營計劃和發展目標等重大事項及時決策，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認真落實，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規範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履行誠信義務，沒有出現違法、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2. 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報告期間，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且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3. 本公司募集資金投入使用情況。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4. 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間，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5.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利益的情形。
6. 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情況。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的各項規定，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努力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維護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長
姚方

2018年3月23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本公司謹此呈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通過檢討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管理層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平衡的原則披露本集團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1. 權益者溝通

本公司權益者的層面廣泛，包括股東／投資者、政府／監管機構、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環境、社區／公眾，透過收集意見，全面瞭解股東的期望，開展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平衡本集團與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利益相關者的溝通與參與

利益相關者	溝通方式	期望與訴求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新聞稿及公告公司報告在公司網站發佈消息投資者會議及路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資料披露合規營運及管理反貪污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合規報告實地檢查參與會議／研討會特別查詢／檢查妥善提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及合規監管品質管制體系藥品品質安全員工健康安全管理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勞動合同工會員工座談會及集會員工聚會經理郵箱志願活動日常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平等僱傭員工福利工行建設員工健康安全管理員工培訓考核及晉升

利益相關者	溝通方式	期望與訴求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營運／互動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定期走訪 • 行業展覽及論壇 • 客戶服務中心／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流品質管制 • 藥品品質安全 • 產品回收 •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 消費者隱私保障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層會晤 • 研討會及會議 • 行銷峰會 • 供應商評估 • 實地考察 • 日常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供應商管理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檢查 • 環境披露報告 • 推行綠色經營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體系 • 環保宣傳 • 節能減排 • 綠色辦公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活動 • 慈善活動 • 贊助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心醫療 • 情系災區 • 扶貧幫困

2. 產品責任

作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者，本公司在追求產品品質道路上也一路領跑，帶頭提升行業標準，淨化行業市場，引領行業健康發展。

品質管制體系

本公司自2006年以來已建立完善的ISO9001&GSP一體化品質管制體系，編製《品質管制手冊》，作為品質管制體系的行為準則，增加過程的透明度和系統性，為公司高速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與各二級子公司總經理簽訂「品質管制責任書」，各二級子公司總經理負責各自公司的品質管制體系的運作，並負責就品質管制體系運行方面的事宜向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品質管制者代表及總裁彙報。

本公司獲得的資格認證



GSP

實施GSP制度，是確保藥品品質的一種科學的、先進的管理手段，同時在總體上又適應了藥品品質管制的國際潮流。作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者，本公司總部品質管制部通過GSP管理，為市場提供了優質的藥品，並推動了中國醫藥商業品質管制的現代化、國際化。



ISO9001

本公司於2007年4月1日即獲得了在認證、安全和品質檢查領域全球排名第三的德國DEKRA公司的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近幾年陸續將下屬二級子公司一併納入ISO9001：2008一體化認證體系中，實行統一化品質管制，本公司於2016年4月通過DEKRA公司的ISO9001的換證認證。



SA8000

目前，要加入跨國公司的全球產業鏈，大都要通過SA8000認證或者該企業的根據SA8000進行的社會責任審核。本公司於2009年底通過了外部協力廠商認證機構的認證。



ISO27001

本公司根據ISO27000:2005標準體系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MS)，經過一年多的持續和穩定運行，本公司下屬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於2011年率先通過了國際權威認證機構的正式審核，並取得了英國UKAS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 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 和中國CNAS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頒發的證書，成為中國境內率先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國際認證的醫藥企業。

本公司每年初制定品質總體目標並下發至各子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按「方針目標分解指標和實施方案」制定各項實施細則，並要求對實施方案情況定期進行自查及考核，發現問題及時糾正改進，確保各子公司品質管制體系的有效運行和本公司總部品質目標的全面實施。本公司總部品質管制部門嚴格按照年初擬定的稽核計劃，結合管控要點，完成對下屬二級子公司的稽核檢查，100%出具稽核報告，針對缺陷問題，要求子公司提交整改報告，明確整改措施和預計完成時間，跟蹤整改落實情況。

2017年根據新法規及ISO9001:2015版的新版標準要求，共新增和修訂了33個管理制度，及時完善了公司的品質管制體系，從制度上保證了品質體系的符合性。為保證執行力度，組織制度及法律法規相關培訓5次，培訓人數767人次，並實施了二次對下屬子公司的大型培訓，培訓人數達300人，重點培訓了醫療器械法規、品質風險管理、過程方法和組織內外部情境分析和變更管理等方面，提高了子公司的品質意識和分析評價風險及其應對風險採取措施的能力。

物流品質管制

作為醫療物流行業的領軍企業，嚴把物流質量關是本公司的重中之重。針對各種物流相關的設施設備、車輛、信息系統的管理，本公司制定了《設施設備管理規程》、《運輸車輛安全管理規程》、《信息系統管理規程》、《協力廠商物流的評價和控制管理規程》等制度檔，對貨架、溫控系統、製冷系統、水電供應、消防系統、車輛等的購置、協力廠商物流的品質監督、日常管理進行明確的規定。

本公司確保儲存、配送管理的相關人員具有合適的能力和經驗，以保證商品能夠被正確地處理和儲存，並且制定了《藥品收貨管理規程》、《藥品儲存管理規程》、《藥品養護管理規程》、《藥品出庫覆核管理規程》、《藥品發運交接管理規程》、《藥品運輸和交付管理規程》等制定文件，對商品收貨、驗收、儲存、發貨、配送、外包等主要業務環節的操作流程進行了規定。

藥品的可追溯性是醫療行業的重要管理事項，當遇到品質或客戶問題回饋時，可追溯當時的品質狀況，以確實達成源流管理的目的。本公司制定了《標識和可追溯性管理規定》，通過藥品標識區分各貨主、各批號、各規格、各劑型等的藥品，利用各類倉庫、區域、色標等鑒別、養護、覆核各階段藥品的合格狀態。2017年本公司為根據國家陸續頒佈《關於印發疫苗存儲和運輸管理規範(2017年版)的通知》、《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修訂)、《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的決定等相關檔要求，不斷修訂完善品質體系相關制度，並對下屬物流公司進行審計，跟蹤落實執行情況，為公司持續改進提供依據，稽核結果未發現重大不符合項。

藥品品質安全

本公司嚴把藥品首營關、品質關，制定《新品種引進選擇評價管理規程》、《首營品種管理規程》、《麻醉品和一類精神藥品管理規程》、《二類精神藥品管理規程》、《毒性藥品管理規程》等相關體系檔，對新增經營品種的引進進行嚴格的審批管理。

本公司時刻關注行業動向，始終保持與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相一致，及時發佈通知或者公告，確保經營行為始終滿足中國最新法律法規要求。

2017年本公司總部先後14次通過上海藥監部門關於麻精藥品和疫苗的專項檢查，專項檢查通過率100%。2017年本公司總部接受上海市藥監局飛行檢查1次，僅1個一般缺陷項，無主要缺陷和嚴重缺陷項，已完成整改。2017年本公司系內子公司共迎接外部檢查1457次(其中經營1440次，生產17次)，均符合要求。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客戶是企業之本」，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獲取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塑造優勢品牌。本公司制定了《客戶滿意度管理規程》，通過上門拜訪、書面問卷調查等方式獲得客戶感受，通過與本行業其他競爭對手的比較間接確定客戶的滿意程度，定期編製《客戶滿意度分析報告》，客戶滿意率及客戶滿意趨勢也納入績效管理，作為相關部門考核的重要指標。

本公司制定了《品質查詢管理規程》、《客戶投訴處理管理規程》等一系列客戶查詢、投訴相關管理制度。當客戶對本公司在經營藥品、醫療器械過程中存在各種疑問或需求時，可通過來訪、書面、傳真、電話、郵件等形式向公司查詢，公司在收到查詢信息後，進行調查並提供情況回饋。當發生由於經營過程中的產品品質和服務品質不符合規定要求而引起客戶不滿時，品質部門在進行調查核實後，及時採取遏制措施，如：產品召回／追回等，以免給客戶造成更大損失。相關部門共同確定投訴產生的原因，制定糾正措施，更好的滿足客戶的需求。

產品回收

本公司對客戶提出的合理退貨申請給予積極回應，提高客戶滿意度，提高公司聲譽，制定《銷售退回管理規程》，對退貨要求、退回方式、退貨驗收、系統操作流程、審批許可權等均進行了明確的規範規定。本公司制定《召回／追回管理規程》，針對供應商主動召回的產品，本公司制定《召回管理規程》，品質管制部均在接到採購部供應商通知後下發召回通知(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不能召回的藥品除外)，並對相關品種實施召回。而對於中國國家藥監部門通知召回或者抽檢不合格的問題商品，品質管制部在第一時間實施召回，並採購部則立即通知相關供應商，供應商也能在第一時間與及生產廠家溝通，要求其並積極配合處理存在品質問題藥品商品的相關事宜。

保障智慧財產權

為了加強商標管理，規範商標專用權，充分發揮商標資產的效益，本公司制定了《商標管理辦法》，對商標的申請、續展，商標授權管理以及商標維權等工作進行了明確規定。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建立和完善商標檔案和資料庫，對商標實行動態管理，並組織宣傳和學習有關商標的法律知識，對於侵犯商標權的行為，積極搜集證據並及時提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處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消費者隱私保障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保密管理工作，規範公司保密制度的建設，更好的維護企業以及消費者的安全利益，本公司制定《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暫行規定》。本公司各部門、各級子公司負責貫徹落實公司保密工作綜合管理要求，結合實際，細化制定相關職能的保密工作管理辦法，明確保密要求，並對職責範圍內的實施過程進行評估、檢查、驗證和完善，各級公司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中均含有保密條款。

本公司下屬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制定了《會員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為了保護門店會員資料的安全性，子公司對會員資料進行授權管理和資料匯出審批流程管理，下屬門店不能修改會員信息。同時要求子公司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會員資料整理及分析，對於會員的交易次數、金額及折扣信息等出現異常就需要進行跟蹤管理，以更好地保護會員隱私和權益。

3. 環境保護

本公司秉承「關愛生命、呵護健康」的企業理念，始終將保護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納入企業發展戰略，將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節能減排、降耗增效貫徹於生產經營全過程。努力減輕生產活動對環境及人類健康安全的影响，實現生產經營與環境保護的協調發展，實現企業與自然的和諧。

環保體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按照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技術規範，技術標準與制度等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體系，本公司對評審年度預算目標和工作方案各下屬企業其附屬公司的環境保護工作提供指導、幫助，並進行監督、管理和考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把環保與節能減排納入企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建立健全環保與節能減排管理體系與各項規章制度，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相關法律法規和排放標準、落實各項環保與節能減排的措施和責任。本公司下屬工業企業建立並實施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辦法》、《清潔生產管理辦法》、《危險廢物管理辦法》、《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確了各級人員應承擔的環保管理、節能減排責任，強化各企業環境保護主體意識。各附屬公司的環保工作由企業負責人為第一責任人，並將績效情況列入下屬企業負責人年度考評指標，著力提高各企業領導幹部的環境保護責任意識，由企業負責人對環境保護負總責，實現目標責任制管理。2017年初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簽訂《品質管制、安全生產、節能環保目標責任書》，簽訂率100%。

環保宣傳

本公司致力企業和員工的環保意識和能力的提高，把環境保護培訓納入公司整體培訓體系，積極組織員工參加外部環保部門組織的各項環境保護相關培訓，定期刊發《環保簡訊》，以及開展「節能領跑綠色發展」的主題活動等。

節能減排

為加強本公司環保與節能減排工作的管理，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節約能源，促進企業持續高效發展，預防因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國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節能減排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排放標準、產業政策，制定《國藥控股環保與節能減排管理實施細則》。

本公司下屬各工業企業均與當地環境監測部門簽訂了監測合同，由當地環境監測站對企業排放的廢氣、廢水和廠界雜訊進行定期監測。本公司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環保管理，加強企業污染預防與控制，各下屬工業企業除接受當地環保部門等外部機構監督外，還按《國藥控股環保與節能減排監督與考核管理辦法》建立健全環保與節能減排統計監測體系，加強對生產經營過程中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統計監測，排查企業生產經營中可能存在的環境風險、環境隱患，完善考核體系和獎懲措施。下屬工業企業排放物主要包括COD、SO₂等污染物，2017年全部合規處置，企業污水廢氣全部達標排放。

本公司下屬工業企業制定了《能源利用狀況分析制度》，定期對主要用能設備、工藝系統以及能源利用狀況進行技術經濟分析，並採用必要的測試和能源消費統計分析相結合，確定用能水準，查找節能潛力，明確節能方向，為改進能源管理，進行節能技術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提供科學依據。

本公司鼓勵其附屬公司應用節能減排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新設備，各企業通過實施鍋爐改造、電機系統節能、能量系統優化、餘熱餘壓利用等節能改造工程，取得明顯的節能效果。

2017年本集團排放的各類污染物數量如下：

	2017年
廢氣排放(噸)	
NO _x 排放總量	54.79
SO _x 排放總量	0.16
PM排放總量	5.03
溫室氣體排放(噸)	
其中：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6,641.9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8,460.5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間接能源的總耗量(MWh)	
電力	101,342.54
熱力	23,913.87
柴油	52,044.82
汽油	45,029.14
直接／間接能源的單位消耗量(MWh／人)	
電力	1.64
熱力	0.39
柴油	0.84
汽油	0.73
總耗水量(立方米)	1,080,989.78
單位耗水量(立方米／人)	17.52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辦公垃圾	2,392.57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化學需氧量(COD)	6.88
生化需氧量(BOD)	0.34
氨氮	0.4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	
紙箱／盒	9,794.66
包裝瓶	2,539.60

註： 範圍1涵蓋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涵蓋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辦公

實行綠色辦公，既節約資源，又減少環境的污染，為公司帶來的不僅是環保，還有低成本。本公司推行綠色辦公，通過採取多項措施，實現辦公室節能減排：加強照明節電管理，減少照明設備電耗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到人走燈熄，杜絕白晝燈和長明燈，夜間儘量減少公共區域照明；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和管理，節約用水，杜絕跑、冒、滴、漏和長流水現象；實施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減少紙質資料印發（複印），重複利用公文袋、迴紋針等低耗品。

4. 權益保障

本公司視員工為核心資源和最寶貴的財產，堅持以人為本，實施人性化管理，以尊重人、培養人、服務人為宗旨，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創建和諧的人文環境，積極促進公司發展，社會進步。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政策法規，制定《國藥控股職能總部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國藥控股子公司二級子公司經營者年收入管理辦法》等一整套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基於公平原則和激勵原則，建立公平合理、具有競爭力，並能吸引和保留公司核心員工的薪酬體系。



2017年本公司獲得的榮譽

「中國人力資源先鋒僱主獎」	—	第一資源雜誌
「2017年中國典範僱主」	—	前程無憂
「2017年變革非凡僱主」	—	獵聘網

平等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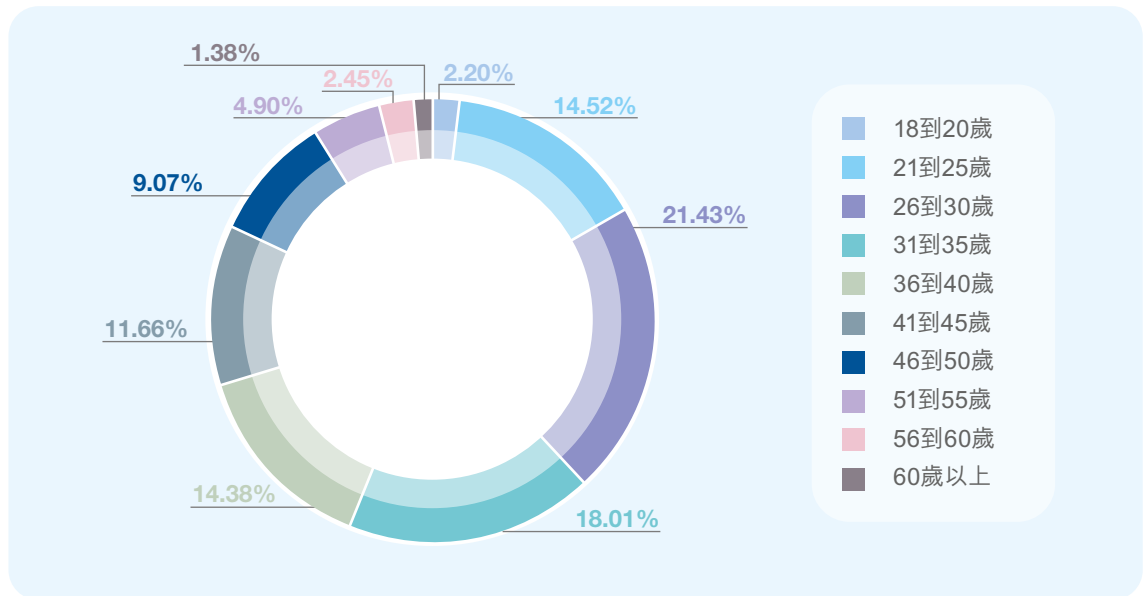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堅持平等僱傭，遵循公開、公平、擇優錄用的原則，反對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保證員工不因種族、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方面的因素受到歧視。同時，本公司嚴禁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且禁止安排未成年工從事禁忌勞動，所有員工均需符合法定工作年齡。

本公司建立了以人力資源信息系統為載體的信息管理平台，覆蓋各級子公司共計542家，人力資源信息系統作為一項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工具，實現了人力資源日常基礎管理工作E化，加大了對各級公司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管理、人員入離職管理的監管力度，每月輸出組織人事模組5大報表及人力資源25項指標分析，確保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僱傭事項發生，如：僱傭童工。

本公司明確規定如公司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的，或公司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的或提供勞動條件的，或違反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情形時，員工可以隨時解除勞動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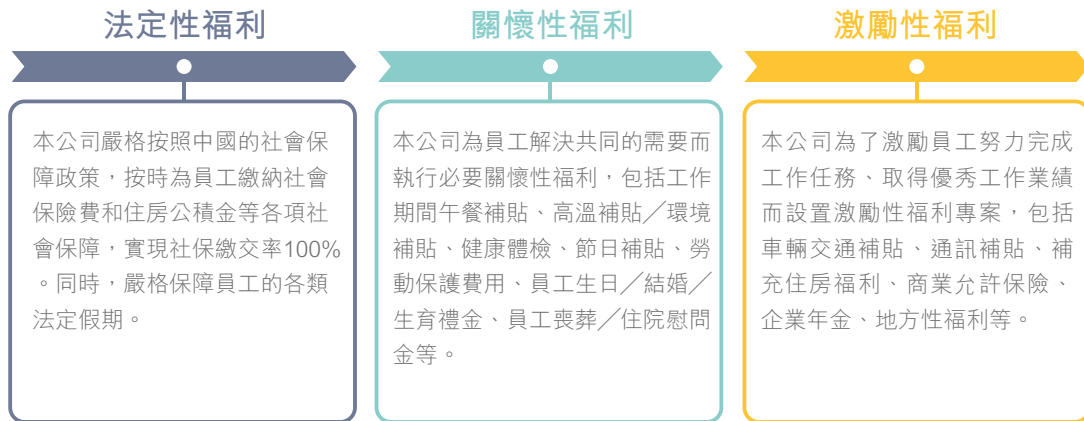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通過向社會多管道招聘和內部選拔來選取適合公司發展的優秀人才，在辦理新入職員工的錄用手續前，通過招聘廣告、崗位說明書和麵試談話等形式，將員工應聘職位的工作內容、任職資格、工作環境、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錄用條件及工作情況告知員工。員工如有不明確的可直接向人力資源部詢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61,694人，其中女性員工佔比58.67%，男性員工佔比41.33%，各年齡層員工比例為：



員工福利

本公司嚴格規範福利專案的設置和給付標準，建立有保障及競爭力的福利體系。本公司福利體系包含法定性福利、關懷性福利和激勵性福利三個部分。



同時，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及生活環境，開展各種員工關愛活動，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本公司定期組織羽毛球活動，不定期舉辦籃球比賽、乒乓球比賽、游泳比賽等，並開展長跑、健康走等體育活動，並在節假日時幫助員工增強身體體質，緩解工作壓力，提高員工的歸屬感，積極營造快樂、開放、健康、友善、和諧的工作生活氛圍。

工會建設

本公司工會在本公司黨委的領導下，加強基層工會規範化建設，加大依法推動企業普遍建立工會組織工作力度，逐步提高基層工會幹部隊伍素質，努力把本公司各級企業工會建設提升到一個新的水準。

5. 健康與安全

員工健康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舒適、健康的工作與生活環境。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業病防治法》和地方職業病防治法規，不斷完善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自2009年起逐步建立並實施了國際SA8000社會責任體系，並按照中國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的要求，成立了由黨委書記、總裁任組長的社會責任工作領導小組，持續不斷的有效運行和改進，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按照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要求全面梳理現有的規章制度和管理檔，辨識健康安全危害因素，將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17年未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職業病事件發生。

職業健康管理

- ✓ 定期對作業場所職業危害進行檢測，在檢測點設置標識牌予以告知，並將檢測結果存入員工職業健康檔案。
- ✓ 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制定應急預案。
- ✓ 各種安全防護器具由專人負責保管，定期校驗和維護。
- ✓ 對現場急救用品、設備和防護用品進行經常性的檢維修，確保其處於正常狀態。

職業危害告知和警示

- ✓ 將工作過程可能產生的職業危害及其後果和防護措施如實告知從業人員，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
- ✓ 對從業人員及相關方進行宣傳，使其瞭解生產過程中的職業危害、預防和應急處理措施。
- ✓ 對存在職業危害的作業崗位，設置警示標識和警示說明。

職業危害申報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及時、如實向當地主管部門申報生產過程中存在的職業危害因素，並依法接受其監督。

職業危害防護用品管理

- ✓ 按照《勞動防護用品選用規則》和中國頒發的勞動防護用品配備標準以及有關規定為員工提供職業危害防護用品。
- ✓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做好勞防用品的採購、驗收、保管、發放、使用、更換、報廢的管理。
- ✓ 教育、督促、指導員工按照使用規則正確佩戴、使用勞動防護用品。

建設專案職業衛生「三同時」

- ✓ 在新建工程建設專案時，對可能產生職業危害的按照有關規定，在可行性論證階段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健康技術服務機構進行預評價。
- ✓ 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按照有關規定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健康技術服務機構進行職業危害控制效果評價。
- ✓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時，職業危害防護設施依法經驗收合格，取得職業危害防護設施驗收批復檔後，方投入生產和使用。

安全管理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切實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建立安全生產長效機制，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發生，保障企業員工和人民群眾人身安全健康，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央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國藥控股安全管理規範手冊》，規定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內容、要求、規範、流程及措施。為適應安全生產工作的需要，本公司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並下設辦公室，作為安全生產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

為加強安全生產应急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合自身情況，建立健全安全生產应急管理體系及应急管理機構和隊伍，制定和不斷完善應急預案，並針對重點作業崗位、重大危險源制定現場應急處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產應急預案體系，定期開展應急預案的培訓活動和應急演練。

完成各級子公司的安全簽約，簽約率達100%。按集團規定對工業及高危企業配備專職安全人員，設置安全管理部門，完成率達100%。國藥控股不斷加大對安全生產費用的投入，2017年安全生產總投入共計3,184萬元，與去年相比增長160萬。

同時，本公司加強安全宣傳教育，提高全員的安全意識和公司的安全管理水準，防止事故發生。

6. 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

本公司始終把人力資源作為核心資源，將人才的培養發展放在首位。培訓工作緊密圍繞公司戰略，同時關注各級員工、各類崗位的實際需求，制定了《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培訓管理辦法》、《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培訓學分制管理辦法》等文件，目前已經初步建立起一套標準化的培訓管理體系。

本公司對人才培養採取了多元化的途徑，通過運用現場面授、案例分享、線上學習、即時互動等各種培訓形式，開展通用能力、專業能力和管理能力等多層次的培訓活動。每年本公司都會組織超過上百項培訓項目，員工在培訓中開闊了視野，增長了知識，企業的競爭力也得到了充分的提升。

在公司領導的大力支持下，為了使員工培訓規模化、標準化、體系化，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了國藥大學，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醫藥精英人才為目標，充分發揮團隊的智慧與力量，培養內部兼職講師，通過對員工勝任力模型的研究，開發一系列具有國藥特色的課程，形成了具有國藥特色的體系性培訓服務產品，經過多年的摸索實踐，本公司已經擁有了一支專業齊全、實力雄厚的內外部師資隊伍，持續、高效地為各級公司員工提供培訓服務。同時國藥大學與中國重點高校合作，聯合培養大量藥學本科畢業生。

考核及晉升

本公司實施針對全員的績效考核體系，切實加大績效考核的力度、廣度和深度，考核範圍涵蓋從部門負責人到員工，從本公司到附屬公司、全體員工，確保公司年度經營管理目標從上到下層層分解，真正建立起完善的績效考核機制，徹底消除考核死角。針對企業所處業態、不同發展階段的特點，針對不同職責、員工所處的不同崗位，圍繞公司總體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制訂並完善業績考核辦法，科學合理地設定業績考核指標。對各級公司高管人員的考核，認真聽取員工的意見，將考核辦法、考核過程、考核結果在一定範圍內公開，切實接受員工監督。

本公司建立明確的職級體系，為員工發展搭建充分的職業發展通道，鼓勵員工實現職業發展。結合績效考核，根據公司相關制度，通過幹部選拔任用和職級晉升評估，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晉升，以實現本公司發展目標和員工個人發展目標。為進一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一體化建設，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力資源保障，公司努力打造職業經理人隊伍和各級人才梯隊。

7.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始終堅持合作共贏的理念，致力於建立一個與供應商共同成長、互信互惠的協同發展機制，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可靠的綠色供應鏈。本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進步，共同發展，形成行業內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公司不僅要求自身守法合規，承擔相應社會責任，而且在推動合作夥伴建立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和提高社會責任意識方面起到了積極的示範作用，分別與藥品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活動的供應商和服務公司簽署《品質保證協議》等，要求供應商在合同範圍內承諾遵守相關社會責任要求，促進供應商社會責任工作，發揮本公司在行業內的領先作用。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執行嚴格公正的供應商准入程序和評估機制，制定《首營企業管理規程》，對首次經營醫藥、醫療器械生產或經營企業的合法性，相關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有效性等進行審核，並且通過ERP系統維護供應商的信息，對任何供應商信息的變更進行嚴格的審核。

為了完善採購業務流程，保證購進的藥品或醫療器械是合法企業生產或經營，更好地為供應商提供服務，樹立良好的企業服務口碑，本公司制定了《採購管理規程》，對採購計劃、採購訂單、採購合同、供應商履約監控、到貨情況確認、進口商檢、進口報關等業務環節均進行了明確的規定。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評估標準《合格供應商再評價管理規程》，定期或不定期的供應商評估，督促供應商致力於保證產品符合品質環保技術要求，不斷提高供應鏈管理水準。每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根據各業態的實際情況，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審，評審結束後，將評審通過供應商列為合格供應商。

8. 反貪污

完善的廉潔機制

為營造「廉潔、高效、和諧」的經營範圍，預防在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中可能出現的不正之風，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反腐倡廉廉潔機制。

與其附屬公司負責人簽署《黨風廉政建設責任書》

國藥控股制定《企業領導人廉潔從業實施細則》，促進公司各級領導人員廉潔從業，防止腐敗行為的發生，維護出資人利益，並與其附屬公司負責人簽署《黨風廉政建設責任書》。

與其附屬公司簽署《合規經營承諾書》

國藥控股與其附屬公司簽署《合規經營承諾書》，並成立合規管理工作小組，對其附屬公司廉潔從業、合規經營進行檢查，將合規檢查融入各項審計工作，進一步提高各公司對合規要求的底限意識，促進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的建立。

制定《員工違紀處分條例》

為嚴肅公司紀律，規範員工行為，保證公司各項制度的切實落實，根據實際情況，國藥控股制定了《員工違紀處分條例》，對於違反財務制度、人力資源制度、品質管制制度、安全及環保管理等的行為，及處分程序和方式進行了明確規定。

透明的舉報平台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中共中央紀委《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實施綱要》等制度建立健全監督約束機制，紀檢監察室、審計部等部門通過受理信訪舉報、內部審計、督導檢查等防範措施全面落實反貪污工作，本公司設置了舉報電話、郵箱積極處理來自公司員工、社會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反映的線索。

廉潔「八項規定」

為進一步完善和落實中央政治局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八項規定」的要求，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服務職工，樹立良好隊伍形象，推動公司發展，本公司黨委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國藥控股關於貫徹落實中央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八項規定」的實施細則》。

改進調查研究工作

- 深入基層瞭解實情
- 事先準備充分事後落實到位
- 簡化接待工作
- 減少陪同人員

精簡會議活動

- 控制會議活動數量
- 建立會議審批制度
- 控制會議規模和時間
- 控制會議活動經費

精簡文件簡報

- 減少各類文件簡報
- 提高文件簡報質量
- 提高文件時效

改進新聞宣傳工作

- 規範和改進新聞宣傳工作
- 加強與社會公眾溝通
- 做好信息公開工作

厲行勤儉節約

- 嚴格執行待遇標準
- 加強出差出國管理
- 嚴控接待費用

督促落實

- 領導帶頭落實
- 制度化剛性約束
- 加大檢查力度

9. 回饋社會

本公司在抓好生產經營和經濟效益的同時，歷年來都十分重視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回饋社會，並出台和不斷完善相關的政策，積極支持各子公司配合社會開展各種公益活動，如：災區捐贈，醫療義診，教育支持，扶貧互助等，積極督促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分子公司履行應盡社會責任。

熱心醫療

本公司在從事普通捐贈公益事業的同時，也利用自身專業的優勢，舉辦「義診」，「醫療捐贈」，「無償獻血」等活動，為普通群眾的醫療水準改善，健康水準提高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情系災區

本公司始終秉承「關愛生命、呵護健康」的文化宗旨，積極履行中央企業的社會責任。多年來以各種形式回饋社會、造福人民，特別是當出現嚴重自然災害時，本公司第一時間發動全員愛心倡議，大家積極行動，參與到緊急救助當中，為災區人民奉獻愛心。在2017年的四川九寨溝地震中，公司累計運送20餘品規，8.93萬元的消毒藥品和防護物資。

扶貧幫困

本公司在努力做強、做大、做優企業的同時，積極回饋社會。本公司利用自己的資金、人力、技術積極主動參與地方社區建設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關心各類困難職工疾苦，幫助他們排憂解難。十年來，本公司黨委積極回應市委號召，根據市社工委的統一工作部署，將與富軍村的結對幫扶工作和深入開展基層黨組織建設、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相結合，全力落實幫扶內容，充分發揮本公司及上海地區各子公司黨組織作用，全面調動廣大黨員幹部積極參與結對幫扶工作，取得了顯著成績，獲得了該村村民的一致肯定和稱讚。本公司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2017年國藥控股上海地區16家子公司共募集愛心款16.29萬餘元。公司在2017年定點精準捐贈350萬元，捐資助學47.95萬元，其他公益、救濟援助128.13萬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至232頁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商譽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27百萬元，並分配至醫藥分銷、醫藥零售以及其他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貴集團需要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減值測試基於商譽所對應的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對於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相關的假設，如折現率及增長率，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和重大的判斷。

貴集團針對商譽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無形資產，該附註描述了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引入我們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採用的會計假設以及測試方法，尤其是折現率以及長期增長率。我們評估了現金產生單元預計未來年度銷售收入以及經營業績，並與其歷史經營業績以及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我們亦閱讀和評估了貴集團對於商譽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原值為人民幣76,269百萬元，相關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740百萬元。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主要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所處的地區、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爭議、客戶近期的還款記錄及其他有關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信息。管理層根據上述信息判斷是否需要對貿易應收款項單項或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由於該事項需要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

本集團針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評價管理層編製的減值準備評估分析。

就整體減值準備而言，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計提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

我們抽查了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向管理層了解計提壞賬準備的原因。我們亦檢查該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經逾期，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及其期後的回款情況。

我們測試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具體包括抽樣檢查至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

我們亦閱讀和評估了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有關該事項，包括估計基礎的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	277,717,018	258,387,689
銷售成本	9	(254,640,464)	(237,717,016)
毛利		23,076,554	20,670,673
其他收入	7	399,814	272,2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	(7,383,263)	(6,618,858)
行政開支	9	(4,187,139)	(4,110,380)
經營溢利		11,905,966	10,213,720
其他收益－淨額	8	359,234	410,732
財務收入		321,165	291,010
財務費用		(2,854,784)	(2,222,830)
財務費用－淨額	11	(2,533,619)	(1,931,820)
應佔盈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9	431,470	232,190
合營公司		9,953	—
除稅前溢利		10,173,004	8,924,822
所得稅開支	12	(2,304,828)	(2,033,227)
本年溢利		7,868,176	6,891,595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5,283,091	4,647,344
非控制性權益		2,585,085	2,244,251
		7,868,176	6,891,59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13	1.91	1.68
— 攤薄	13	1.91	1.6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7,868,176	6,891,595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12	10,121	10,110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除稅後	12	(26,507)	(7,613)
匯兌差額	12	16,235	(17,83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2	(645)	(1,507)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0,917)	(26,95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796)	(16,84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867,380	6,874,746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5,292,000	4,630,998
非控制性權益		2,575,380	2,243,748
		7,867,380	6,874,74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348,599	1,328,555
投資物業	15	401,121	407,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95,659	6,752,464
無形資產	17	6,674,179	6,282,77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2,893	2,9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5,051,003	3,327,990
可供出售投資	21	553,456	461,9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	3,788,098
遞延稅項資產	23	836,511	79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022,214	1,808,312
總非流動資產		24,695,635	24,951,87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6,768,692	25,759,525
貿易應收款項	26	75,528,859	69,245,42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8,675,478	5,677,916
可供出售投資	21	516	5,4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	1,480,990
抵押存款及受限資金	28	4,858,412	5,017,64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8	29,011,436	25,572,759
總流動資產		144,843,393	132,759,719
資產總額		169,539,028	157,711,59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29	2,767,095	2,767,095
股權激勵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	45	(193,003)	–
儲備	30	32,683,543	29,043,833
非控制性權益		35,257,635	31,810,928
		16,012,019	12,721,508
權益總額		51,269,654	44,532,43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1	5,441,488	11,135,299
遞延稅項負債	23	666,872	601,328
離職後福利債務	32	358,895	518,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925,815	1,186,815
總非流動負債		7,393,070	13,441,7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	66,612,779	66,745,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3,159,792	9,679,585
應付股息		54,892	93,770
應付稅項		885,933	855,61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1	30,162,908	22,362,578
總流動負債		110,876,304	99,737,359
負債總額		118,269,374	113,179,1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9,539,028	157,711,590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核，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智明
董事

陳偉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權激勵計劃下 持有的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45)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67,095	-	27,343,215	30,110,310	10,768,367	40,878,677
綜合收益總額	-	-	4,630,998	4,630,998	2,243,748	6,874,746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	-	(1,176,180)	(1,176,180)	(390,162)	(1,566,3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344,875	344,87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304	4,304
處置附屬公司	-	-	-	-	(172,860)	(172,860)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	-	3,359	3,359	514	3,873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480,291)	(480,291)
已宣派股息	-	-	(1,134,509)	(1,134,509)	-	(1,134,509)
資產重組	-	-	(596,589)	(596,589)	411,901	(184,688)
其他	-	-	(26,461)	(26,461)	(8,888)	(35,34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095	-	29,043,833	31,810,928	12,721,508	44,532,436
綜合收益總額	-	-	5,292,000	5,292,000	2,575,380	7,867,380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40	-	(378,856)	(378,856)	(298,284)	(677,14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653,558	1,653,558
收購附屬公司	41	-	-	-	108,063	108,06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40	-	(3,210)	(3,210)	(115,974)	(119,184)
為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203,290)	-	(203,290)	-	(203,290)
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之股息	-	3,285	-	3,285	-	3,285
股權激勵計劃失效股份	-	7,117	-	7,117	-	7,117
股權激勵計劃失效股份之股息	-	(115)	115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	-	23,979	23,979	3,554	27,533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657,153)	(657,153)
已宣派股息	-	-	(1,383,548)	(1,383,548)	-	(1,383,548)
於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利潤分配外的其他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變動	-	-	16,498	16,498	-	16,49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變化	-	-	(2,027)	(2,027)	-	(2,027)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47,424	47,424	-	47,424
其他	-	-	27,335	27,335	21,367	48,7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095	(193,003)	32,683,543	35,257,635	16,012,019	51,269,65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7(a)	4,075,926	11,303,860
已付所得稅		(2,408,581)	(2,045,8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345	9,257,9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32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8,239	28,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600	324,0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807	1,37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74	3,3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799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5,228	–
已收長期保證金利息		62,367	66,829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39	(125,859)	165,245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50,192	104,92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466	16,71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所支付的保證金		–	(75,259)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398)	(16,9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9,769)	(1,211,734)
收購無形資產		(91,532)	(135,135)
收購投資物業		(782)	(359)
(支付)／收回長期保證金		(155,936)	55,675
預付認購產業基金之款項		(195,0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08,550)	(9,163)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41	(296,139)	(19,154)
支付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對價		(298,953)	(210,882)
投資聯營公司		(44,000)	(276,050)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2,940)
受限資金減少／(增加)	28	159,228	(415,35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47,286)	(1,606,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1,952,851	26,884,853
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		161,378	20,000
其他金融機構借貸所得款項		797,716	699,000
償還銀行借貸		(32,336,232)	(25,527,678)
償還關聯方借貸		(49,600)	(52,000)
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690,000)	(672,665)
償還債券所支付款項		(6,000,000)	(14,0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992,345	14,973,98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593,403	613,019
資產重組		-	(416,463)
已付母公司權益持有者的股息		(1,383,433)	(1,134,50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54,748)	(478,626)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款項		(577,674)	(941,801)
股權激勵計劃下收取的員工購股款		96,241	-
為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196,218)	-
已付利息		(2,303,646)	(1,994,076)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302,383	(2,026,96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3,422,442	5,624,5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8	25,572,759	19,966,05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235	(17,8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8	29,011,436	25,572,75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及儲備按1:0.8699的比例變更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股份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海外公眾股(H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福州路22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1)向醫院、其他分銷商及零售藥店、診所等客戶分銷藥物、醫療器械及醫藥製品；(2)經營醫藥連鎖店；及(3)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一 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在其他實體中的利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範圍的說明

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財務報表均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會計主體提供相關訊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籌資活動引起的各項現金及非現金的負債變動。上述要求的相關披露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7(b)做出。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方與合聯營企業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闡釋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應佔損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重分類劃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第23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已經可供採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彼等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并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並且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數據，而會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產生的現金流量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需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採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利得或損失不能轉回到損益，但分紅計入損益)來計量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債務工具所含金融資產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現時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減值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8(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93,941千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或自投資物業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物業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物業用途的轉換。在首次採用日，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主體應重新評估該日所持有的物業的分類，並對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情況(如適用)。只有當主體不使用後見之明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詮釋的報告期初或過往報告期初在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據時，以全面追溯適用法或未來適用法全面應用該等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予追溯應用，不論是不計事後分析的全面追溯還是計及應用的累計效力追溯，作為首次申請日期的初始權益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數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當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或外部環境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契約式協定；
- (b) 從其他契約式協定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即使會引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發生變動，如不會導致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i) 非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所造成的收益/損失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附屬公司(續)

(i) 非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續)

本公司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的期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之合計數，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中所包含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以來(不論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以被合併公司或業務在上個會計年度末或首次開始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兩個時點孰短來列報。

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所產生而須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信息涉及的費用、將原屬獨立的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附屬公司(續)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

(v)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該單元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附屬公司(續)

(v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或於合營公司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其會計處理將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由首席運營官及首席運營官辦公室組成)。

(5) 外幣折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重估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入賬。因結算外幣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收入或費用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有關賬面值其他變動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之權益投資)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匯兌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折算境外經營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套期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攤分直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汽車	3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12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时，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前述政策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由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的不動產(土地或樓宇一樓宇的一部分或兩者兼有)，而非：(a)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中使用或作為行政用途；或(b)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銷售。

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入賬。

投資物業的樓宇部分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25至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調整。任何修訂之影響於變動時計入損益表。

(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介乎40至5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對價。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直線法計算有效期內的攤銷。

(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包括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關係以及銷售渠道，初步按合併日公平值計量，其後以直線法於9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 商標及專利權

個別取得的商標初步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初步按合併日公平值計量。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其後以直線法於5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不作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檢討。

專利權初步按實際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5至1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無形資產(續)

(3) 特許經銷權

特許經銷權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照合同約定以直線法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4) 有利租約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有利租約，初步按合併日公平值計量，其後以直線法於17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5)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及使該軟件達到指定使用目的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處理。該等成本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6) 內部開發支出

根據內部研究開發項目支出的性質以及研發活動最終形成無形資產是否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並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管理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開發成果；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開發支出不在以後期間重新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階段的支出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為開發支出，自該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轉為無形資產。

已資本化的內部開發階段的支出按其使用年限3到5年攤銷。

資產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倘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方時，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訂立租賃時亦會確認未擔保餘值。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中。

(11)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13)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按獲得金融資產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該等項目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投資最初以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隨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與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ii)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以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損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

(18) 實繳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與實繳股本直接相關的額外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19)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20)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的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攤銷的影響不重大，則按初始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法相關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日押後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

(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或專項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專項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3)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4)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或同時實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6)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多個退休計劃，包括設定受益與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職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中國政府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損益表內的職工福利開支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職工服務而產生的設定福利債務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和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平值，應用折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損益表的職工福利開支中。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僱員福利(續)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對於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a) 其他退休後義務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以及已完成最低服務期。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用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此等債務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b)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c)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溢利（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d)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準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當出現多項同類責任時，會將責任視作一整類別考慮，以確定會否導致涉及經濟利益流出的清償責任。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準備。

準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的對價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入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公司及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在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款項確定前，收入金額視為不能可靠計算。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特點而估計。

(i) 銷售貨品－醫藥分銷

本集團於分銷市場銷售一系列藥品、醫藥及其他產品。當集團實體已付運產品予分銷商(包括醫院及分銷商)，分銷商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管道及價格，且並無影響分銷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產品運達指定地點、產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轉移至分銷商，且分銷商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達致所有接納標準時，交收方可作實。

批量藥品通常以折扣銷售。銷售額按銷售合約的指定價格(扣除銷售時估計批量折扣)入賬。折扣按累積經驗估計而計提。批量折扣按預計年採購量評估。由於銷售有30至180日的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不涉及任何融資因素。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收入確認(續)

(ii) 銷售貨品－醫藥零售業務

本集團經營零售連鎖店，銷售藥物及其他藥品。當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貨品銷售額。零售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算。

(iii) 銷售服務

本集團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提供服務的定價合約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v) 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v)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折現率為將預期未來租賃收款額在預期租賃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進行折現至融資租賃淨投資的賬面價值計算得出。

(vi) 加盟收入

加盟收入於已履行絕大部分合約所涉重大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能收取補貼且本集團會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於損益表對應所抵償的成本分期遞延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擬分派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1) 股份支付

本公司為激勵和獎勵對公司經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實行了股權激勵計劃。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的服務作為該權益工具的對價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接受薪酬(「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經外部估值師採用亞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進一步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於所需符合工作表現及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即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期間計入損益表費用或收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計量所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條件，惟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平值中。所授予股份的所附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可歸屬條件。非可歸屬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中，且若無服務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條件和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歸屬的股份不會確認為支出，惟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可歸屬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這些股份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報酬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若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則於取消日作為已歸屬處理，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金額。本集團或僱員能夠選擇滿足非可歸屬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作為取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新權益工具授予日認定所授予的新權益工具是用於替代被取消的權益工具的，則以上述與處理原權益工具條款和條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權益工具進行處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相關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以及為該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的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3.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業績承受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與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故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576千元（2016年：人民幣32,708千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項目及貿易應付款項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附註28）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2,789千元（2016年：人民幣32,739千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88,559千元（2016年：人民幣73,167千元），主要是由於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給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銷售。信貸條款於進行信貸評估／審閱後批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僅於主要金融機構、國藥集團附屬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除附註42所述存放於關聯人士之存款，大部分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存放於中國內地和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備有充裕的有擔保信貸融資作為資金，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有擔保信貸額度以確保擁有充足的靈活資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人民幣29,011,436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572,759千元)(附註28)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528,859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245,421千元)(附註2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同意收取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特定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大部分該等匯票由中國內地的主要銀行擔保，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為保持本集團靈活的資金需求，大部分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會按介乎2.74%至5.95%的實際年利率向銀行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簡述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0,765,957	4,325,817	1,247,102	-	36,338,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197,174	-	-	-	77,197,174
應付股息	54,892	-	-	-	54,8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690	19,924	-	83,614
	108,018,023	4,389,507	1,267,026	-	113,674,55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3,221,521	5,476,312	6,026,970	-	34,724,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59,360	-	-	-	74,359,360
應付股息	93,770	-	-	-	93,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3,672	19,617	-	333,289
	97,674,651	5,789,984	6,046,587	-	109,511,222

附註：利息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借貸及利率計算。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宗旨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為股東創富，並使其他債權人獲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2)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18,269,374	113,179,154
資產總額	169,539,028	157,711,590
資產負債率	69.76%	71.76%

(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33,084	4,570	175,098	212,7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74,000	4,570	148,821	227,39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公平值估計(續)

(i)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ii)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平值利用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年內第1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

(iii)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在第3層內的可供出售投資代表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投資特殊目的信託機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進行資產證券化交易，本集團將應收賬款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機構，再由特殊目的信託機構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持有次級項目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及報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一定程度上繼續涉入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繼續確認的相關資產為人民幣175,098千元(附註27)，其相關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175,098千元(附註35)，該等負債金額表示本集團因持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收益分配處於次級而導致可能不能收回的最大現金流。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其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具相同性質及功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的為短，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餘值亦會異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期及餘值變動，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產生影響。

(2) 銷售網絡、商標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基於對具有相近性質及功用的銷售網絡、商標及專利權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目前中國的市場環境和對未來的預期，來估計銷售網絡、商標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後有關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攤銷支出有影響。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環境轉變，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該等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減值準備。

(5)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並會因技術革新、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面對市況轉變所採取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和香港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日常業務中的若干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務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7) 離職後福利責任

退休金福利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益)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

本集團在每年年終釐定適當的折現率。適當的折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結算退休金債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福利支付的貨幣為單位和年期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近似的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利率。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當時市況釐定。其他資料於附註32披露。

(8) 商譽及無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有否減值。有關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附註17)。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營運委員會(包括首席運營官及首席運營官辦公室)所審閱作策略決定用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營運委員會從業務類型的角度衡量業務。所報告營運分部主要自中國以下三種業務類型中獲得收入：

- (i) 醫藥分銷—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診所等客戶分銷藥物、醫療器械及醫藥製品；
- (ii) 醫藥零售業務—經營醫藥連鎖店；
- (iii) 其他業務—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及融資租賃。

雖然醫藥零售業務不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 營運分部規定為可報告分部的數量性門檻，但管理層認為應該報告此項分部，因為此分部受營運委員會作為密切監控的潛在增長區域，並預期未來會為集團收益提供重大貢獻。

分部資產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產生的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進行融資(並非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公司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引致的添置項目亦包括在內。

分部間收入按該等業務板塊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向營運委員會報告的外界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收入的計量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營運委員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人民幣千元	醫藥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外界分部收入	261,635,713	12,341,779	3,739,526	-	277,717,018
分部間收入	2,716,520	50,427	222,074	(2,989,021)	-
收入	264,352,233	12,392,206	3,961,600	(2,989,021)	277,717,018
經營溢利	11,154,424	398,474	410,935	(57,867)	11,905,966
其他收益－淨額	338,032	6,070	15,132	-	359,23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8,038	2,781	430,604	-	441,423
	11,500,494	407,325	856,671	(57,867)	12,706,623
財務費用－淨額					(2,533,619)
除稅前溢利					10,173,004
所得稅開支					(2,304,828)
本年溢利					7,868,176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準備	(49,811)	2,666	9,839		(37,306)
存貨減值準備	39,282	116	2,537		41,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917	-	-		9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	40,450		40,4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292	135	1,316		35,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488	100,464	32,143		718,095
投資物業折舊	17,021	969	5,265		23,255
無形資產攤銷	221,892	14,438	1,704		238,034
資本開支	2,333,652	198,545	31,289		2,563,486

5. 分部資料(續)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醫藥分銷 人民幣千元	醫藥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外界分部收入	243,883,443	10,201,689	4,302,557	-	258,387,689
分部間收入	2,575,373	36,821	138,319	(2,750,513)	-
收入	246,458,816	10,238,510	4,440,876	(2,750,513)	258,387,689
經營溢利	9,372,677	298,098	601,990	(59,045)	10,213,720
其他收益—淨額	35,510	8,671	366,551	-	410,73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3,807	2,500	215,883	-	232,190
	9,421,994	309,269	1,184,424	(59,045)	10,856,642
財務費用—淨額					(1,931,820)
除稅前溢利					8,924,822
所得稅開支					(2,033,227)
本年溢利					6,891,59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轉回)	57,284	22	(1,142)		56,164
存貨減值準備/(轉回)	946	(149)	7,789		8,586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25,850	-	-		25,8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	33,746		33,7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577	51	6,175		46,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844	75,984	114,895		755,723
投資物業折舊	11,497	2,454	2,660		16,611
無形資產攤銷	214,651	14,537	19,436		248,624
資本開支	1,190,886	175,441	98,167		1,464,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藥分銷 人民幣千元	醫藥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54,352,095	7,176,658	9,499,578	(2,325,814)	168,702,517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98,771	23,589	4,841,536	-	5,063,896
未分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836,511
資產總值					169,539,028
分部負債	77,779,995	4,835,357	1,775,599	(2,392,845)	81,998,106
未分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借貸					36,271,268
負債總額					118,269,3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40,062,386	5,726,403	13,296,519	(2,164,926)	156,920,382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62,214	17,846	3,150,870	-	3,330,930
未分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791,208
資產總值					157,711,590
分部負債	73,847,155	3,960,703	3,288,010	(2,015,919)	79,079,949
未分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借貸					34,099,205
負債總額					113,179,154

本集團所有資產均在中國。

6. 收入

收入主要為已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之收入及投資性物業租賃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收入	275,885,083	257,171,400
顧問收入	530,313	417,412
醫藥連鎖店之特許經營費與其他服務費	66,474	133,436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附註15)	159,952	164,591
物流收入	308,111	160,466
融資租賃租金收入	688,041	270,464
進口代理收入	21,636	22,949
其他	57,408	46,971
	277,717,018	258,387,689

7.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i)	399,814	272,285

附註：

(i)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多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扶持。

8. 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銷負債所得收益	100,124	12,596
出售附屬公司後的現有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	35,080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後的現有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35,23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110,3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現有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219,114	–
出售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損失	(263)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45,429	255,9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636	470
匯兌損失－淨額	(2,804)	(5,036)
捐贈	(47,877)	(17,339)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8,164	13,727
其他－淨額	(24,528)	4,923
	359,234	410,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原料及商品	254,063,328	236,797,83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3,558	29,32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6,255,896	5,855,8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準備	(69,672)	29,7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2,366	26,446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25)	41,935	8,586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附註17)	-	2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6)	91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22)	40,450	33,74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938,020	897,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18,095	755,72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23,255	16,6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38,034	248,6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4)	35,743	46,803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22,879	20,575
—非法定審計服務	774	1,761
—非審計服務	1,600	5,625
顧問及諮詢費	198,789	141,523
運輸開支	999,297	972,332
交通開支	278,633	288,193
市場開發及業務宣傳開支	1,057,739	921,930
水電費	137,912	174,656
其他	1,181,318	1,147,32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計	266,210,866	248,446,254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4,899,797	4,591,081
退休金計劃供款(i)	564,349	463,149
離職後福利	(111,002)	25,493
房屋津貼(ii)	210,727	189,578
股權激勵計劃開支(附註45)	26,949	3,833
其他福利(iii)	665,076	582,753
	6,255,896	5,855,887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

- (i) 按中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從2011年開始為本公司及部份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由一家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每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並有上限)約7%至10%向這些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上述有關收入的20%至28%供款，除向這些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這些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款合共人民幣8,176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81千元)須於年終向基金支付。

- (ii) 房屋津貼指有關期間中國內地受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12%的比率供款)。

- (iii) 其他福利指為其僱員支付的醫療保險、員工福利、職工教育培訓及工會活動支出。

(iv)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已載於附註46中。應付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09	3,718
年終花紅	2,673	4,705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236	334
超額績效獎金	4,620	6,329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869	219
	11,107	15,305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介乎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人民幣4,597,506元至人民幣5,015,460元)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人民幣5,015,461元至人民幣5,433,415元)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人民幣5,851,370元至人民幣6,269,325元)	1	–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借貸	1,493,581	1,240,172
— 應收票據貼現	321,831	319,003
— 應收賬款保理	790,027	489,476
— 職工離職後福利負債淨利息	16,266	14,982
利息開支總額	2,621,705	2,063,633
銀行手續費	242,920	179,338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附註16)	(9,841)	(20,141)
財務費用	2,854,784	2,222,830
財務收入：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258,798)	(224,181)
— 長期保證金利息收入	(62,367)	(66,829)
財務費用淨額	2,533,619	1,931,820

12.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442,901	2,314,064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138,073)	(280,837)
	2,304,828	2,033,227

12. 稅項(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73,004	8,924,822
減：應佔聯營公司與一間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441,423)	(232,190)
	9,731,581	8,692,63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432,895	2,173,158
不可扣稅開支	76,053	69,553
非應稅所得	(49,298)	(1,76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20,408	25,817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0,585)	(32,915)
適用所得稅率變動的影響	(23)	4,834
當地機關實行較低稅率之稅務影響	(95,570)	(132,360)
所得稅退稅	(69,052)	(73,092)
所得稅開支	2,304,828	2,033,227

附註：

- (i) 於2017年，中國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劃一為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該等稅率優惠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或由於在指定稅收優惠區域經營而獲得。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所得稅率。所得稅計提基於源自香港之可估計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銷)/貸記如下：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貸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貸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5,343)	8,836	(26,507)	(10,151)	2,538	(7,613)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13,105	(2,984)	10,121	12,495	(2,385)	10,1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45)	-	(645)	(1,507)	-	(1,507)
匯兌差額	16,235	-	16,235	(17,839)	-	(17,83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648)	5,852	(796)	(17,002)	153	(16,849)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扣除分配給結算日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現金股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67,095千股(2016年：2,767,095千股)剔除年末限制性股票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其中包含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5,283,091	4,647,344
減：分配給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之現金股利	(3,170)	(12,143)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5,279,921	4,635,201

13. 每股盈利(續)

	2017年	2016年
股份		
於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千股)	2,760,755	2,759,865
攤薄—限制性股票(千股)	6,340	7,230
於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千股)	2,767,095	2,767,09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91	1.6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91	1.68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627,401	1,574,481
累計攤銷	(278,802)	(245,926)
賬面淨值	1,348,599	1,328,555
年初賬面淨值	1,328,555	1,489,897
添置	85,479	18,957
附屬公司的處置	—	(16,455)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處置	—	(94,721)
處置	(29,692)	(22,320)
攤銷(附註9)	(35,743)	(46,803)
年終賬面淨值	1,348,599	1,328,555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利，就該等權利所付之代價入賬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按40年至50年之租賃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68	2,272
行政開支	33,675	44,531
	35,743	46,8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374千元(2016年：人民幣43,143千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31)。

15.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51,571	609,147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250,450)	(201,595)
賬面淨值	401,121	407,552
年初賬面淨值	407,552	393,872
添置	782	35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6)	22,817	36,78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064)	(6,247)
處置	(711)	(606)
折舊(附註9)	(23,255)	(16,611)
年終賬面淨值	401,121	407,552

15. 投資物業(續)

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建於土地租賃年期介乎25至50年之土地上(2016年：25至50年)。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4千元(2016年：人民幣19,060千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1)。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332,096千元(2016年：人民幣3,280,825千元)。估值利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在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附註6)	159,952	164,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54,034	2,191,050	1,259,004	648,599	732,969	10,885,656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1,291,335)	(852,521)	(732,844)	(366,460)	-	(3,243,160)
賬面淨值	4,762,699	1,338,529	526,160	282,139	732,969	7,642,4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	-	161	1,488	698	-	2,347
添置	156,299	181,925	164,061	67,343	780,491	1,350,119
轉撥	676,070	307,164	25,180	-	(1,008,414)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6,247	-	-	-	-	6,24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6,785)	-	-	-	-	(36,785)
處置	(16,238)	(2,219)	(13,242)	(10,121)	(15,876)	(57,696)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處置	(734,214)	(340,031)	(20,096)	(3,417)	(103,285)	(1,201,043)
附屬公司的處置	(99,078)	(37,963)	(57,340)	(1,216)	(1,901)	(197,498)
折舊(附註9)	(286,402)	(246,448)	(156,413)	(66,460)	-	(755,7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4,428,598	1,201,118	469,798	268,966	383,984	6,752,4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77,864	1,977,692	1,194,649	648,773	383,984	9,882,962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1,249,266)	(776,574)	(724,851)	(379,807)	-	(3,130,498)
賬面淨值	4,428,598	1,201,118	469,798	268,966	383,984	6,752,46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77,864	1,977,692	1,194,649	648,773	383,984	9,882,962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1,249,266)	(776,574)	(724,851)	(379,807)	-	(3,130,498)
賬面淨值	4,428,598	1,201,118	469,798	268,966	383,984	6,752,4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428,598	1,201,118	469,798	268,966	383,984	6,752,4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10,510	1,101	5,297	2,611	366	119,885
添置	248,725	249,173	175,479	63,500	987,382	1,724,259
轉撥	137,906	42,521	14,132	-	(194,559)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6,064	-	-	-	-	6,06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22,817)	-	-	-	-	(22,817)
減值準備(附註9)	-	(917)	-	-	-	(917)
處置	(35,922)	(10,682)	(11,107)	(3,788)	(316)	(61,8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46)	-	(1,940)	(883)	-	(3,369)
折舊(附註9)	(275,753)	(230,822)	(150,909)	(60,611)	-	(718,0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4,596,765	1,251,492	500,750	269,795	1,176,857	7,795,6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91,757	2,251,068	1,351,735	678,427	1,176,857	11,549,844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1,494,992)	(999,576)	(850,985)	(408,632)	-	(3,754,185)
賬面淨值	4,596,765	1,251,492	500,750	269,795	1,176,857	7,795,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0,110	137,0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309	249,408
行政開支	391,676	369,279
	718,095	755,723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3,464千元(2016年：人民幣76,690千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1)。

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借貸成本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附註11)	9,841	20,141
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比率	4.26%	4.21%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路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08,991	2,662,767	274,733	280,802	425,041	57,528	93,242	7,903,104
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	(109,134)	(684,031)	(173,262)	(49,140)	(159,866)	-	(4,946)	(1,180,379)
賬面淨值	3,999,857	1,978,736	101,471	231,662	265,175	57,528	88,296	6,722,7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	-	552	-	46,663	16,974	-	64,189
收購附屬公司	27,017	-	-	-	4,820	-	-	31,837
轉撥	-	-	3,600	-	1,401	(5,001)	-	-
附屬公司的處置	(28,210)	-	(171)	-	(4,453)	(15,844)	-	(48,678)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處置	(137,943)	(28,563)	(19,157)	-	(2,839)	(21,548)	-	(210,050)
處置	-	-	-	-	(2,777)	-	-	(2,777)
攤銷(附註9)	-	(147,632)	(11,338)	(28,081)	(56,628)	-	(4,945)	(248,624)
減值準備(附註9)	(25,850)	-	-	-	-	-	-	(25,8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3,834,871	1,802,541	74,957	203,581	251,362	32,109	83,351	6,282,7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57,111	2,569,287	156,172	280,802	456,879	32,109	93,242	7,545,602
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	(122,240)	(766,746)	(81,215)	(77,221)	(205,517)	-	(9,891)	(1,262,830)
賬面淨值	3,834,871	1,802,541	74,957	203,581	251,362	32,109	83,351	6,282,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路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57,111	2,569,287	156,172	280,802	456,879	32,109	93,242	7,545,602
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	(122,240)	(766,746)	(81,215)	(77,221)	(205,517)	-	(9,891)	(1,262,830)
賬面淨值	3,834,871	1,802,541	74,957	203,581	251,362	32,109	83,351	6,282,77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834,871	1,802,541	74,957	203,581	251,362	32,109	83,351	6,282,772
添置	-	9,061	193	-	78,747	18,849	-	106,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292,415	171,823	26,372	-	1,377	-	34,244	526,231
轉撥	-	-	4,400	-	-	(4,400)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2,708)	-	-	(2,708)
處置	-	-	-	-	(932)	-	-	(932)
攤銷(附註9)	-	(138,571)	(4,688)	(28,317)	(59,728)	-	(6,730)	(238,0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4,127,286	1,844,854	101,234	175,264	268,118	46,558	110,865	6,674,1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9,526	2,750,411	187,137	280,802	533,861	46,558	127,486	8,175,781
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	(122,240)	(905,557)	(85,903)	(105,538)	(265,743)	-	(16,621)	(1,501,602)
賬面淨值	4,127,286	1,844,854	101,234	175,264	268,118	46,558	110,865	6,674,179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攤銷費用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434	180,323
行政開支	64,600	68,301
	238,034	248,624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下文業務板塊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元：

二零一七年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的處置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3,108,210	262,125	-	-	3,370,335
醫藥零售	681,373	30,290	-	-	711,663
其他業務	45,288	-	-	-	45,288
合計	3,834,871	292,415	-	-	4,127,286

二零一六年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的處置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3,134,060	-	(25,850)	-	3,108,210
醫藥零售	654,547	27,017	-	(191)	681,373
其他業務	211,250	-	-	(165,962)	45,288
合計	3,999,857	27,017	(25,850)	(166,153)	3,834,871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2017年用於計算重要現金產生單元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列示如下：

分部	現金產生單元I	現金產生單元II	現金產生單元III 醫藥分銷	現金產生單元IV	現金產生單元V
商譽(人民幣千元)	1,081,882	191,420	189,465	184,055	143,835
預算期內銷售增長率	5.00%-13.54%	10.00%-12.00%	5.00%-15.00%	6.30%-7.60%	5.00%-8.00%
毛利率	6.92%-7.01%	5.80%	5.64%	4.80%-4.90%	6.60%-6.80%
推算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	3.00%	3.00%	3.00%	3.00%	3.00%
折現率	17.00%	19.70%	18.45%	16.90%	20.10%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元的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於2017年度，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元商譽的賬面價值及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未對商譽計提額外的減值準備。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3。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012,019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721,508千元)，其中人民幣4,610,827千元(二零一六年(重編後)：人民幣3,016,595千元)為歸屬於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股份」)之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4,646,166千元(二零一六年(重編後)：人民幣4,179,347千元)為歸屬於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一致」)之非控制性權益。除上述兩家公司之外，歸屬於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對於本集團不重大。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摘要財務狀況表

	國藥股份		國藥一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重編後)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重編後)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17,272	14,893,891	18,320,779	17,688,772
流動負債	(10,465,057)	(9,132,437)	(12,130,238)	(12,135,715)
淨流動資產總額	7,852,215	5,761,454	6,190,541	5,553,057
非流動資產	1,848,683	1,765,861	4,022,864	3,627,777
非流動負債	(244,455)	(257,963)	(285,903)	(263,056)
淨非流動資產總額	1,604,228	1,507,898	3,736,961	3,364,721
淨資產	9,456,443	7,269,352	9,927,502	8,917,778

摘要損益表

	國藥股份		國藥一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重編後)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重編後)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284,746	34,610,563	41,263,629	41,248,342
除稅前溢利	1,740,695	1,571,137	1,466,029	1,600,153
所得稅開支	(401,496)	(362,635)	(309,290)	(318,377)
除稅後溢利	1,339,199	1,208,502	1,156,739	1,281,776
其他全面虧損	(26,507)	(7,613)	-	-
綜合收益總額	1,312,692	1,200,889	1,156,739	1,281,77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688,729	522,978	563,741	521,365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03,666	48,403	112,255	80,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摘要現金流量

	國藥股份		國藥一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重編後)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重編後)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61,551	1,408,234	1,595,543	1,790,719
已付所得稅	(387,060)	(365,566)	(310,251)	(318,37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74,491	1,042,668	1,285,292	1,472,34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02,903)	680,157	(286,181)	(9,06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621,707	(1,052,999)	(477,023)	(476,24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增加	2,593,295	669,826	522,088	987,0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746,427	2,076,601	3,150,915	2,164,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496	(5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339,722	2,746,427	3,673,499	3,150,915

以上資料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024,670	3,301,657
商譽	26,333	26,333
	5,051,003	3,327,99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27,990	1,133,444
資產重組轉入	–	1,040,439
其他添置	44,000	276,050
附屬公司轉聯營公司	1,357,609	953,941
分佔除稅後溢利	431,470	232,190
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實現虧損	914	–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	(645)	(1,507)
視作處置聯營公司	47,424	–
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 其他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6,498	(429)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變動	(2,027)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派發之股息	(143,656)	(306,138)
處置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799)	–
聯營公司轉附屬公司	(10,7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1,003	3,327,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註冊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	2016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i)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大陸	18.56%(ii)	18.57%	製藥

- (i) 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 (ii) 由於本集團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是通過會計權益法核算，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於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佔比低於20%。

於2016年，本公司按總代價約人民幣486,210千元向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代製藥」)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國藥一心」) 26%股權及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三益藥業」) 51%股權，現代製藥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9.06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合共16,731,237股代價股份，藉以撥付總代價。根據上述交易的補充協議規定的特定情況，本集團須向現代製藥補償基於國藥一心和三益藥業目標利潤實現情況而定的一定數量的上述交易中獲得的代價股份。由於三益藥業本年未達到目標利潤，本公司須補償現代製藥390,825股代價股份。故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的權益金額減少人民幣2,027千元。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一家重要聯營公司)是本集團一個策略合夥人。彼從事製藥及藥物分銷服務並以權益法計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經調整後於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19,924
非流動資產	8,250,667
流動負債	(5,390,426)
非流動負債	(2,132,391)
非控制性權益	(1,474,395)
淨資產	6,173,379
減：未分佔之淨資產	29,144
	6,144,235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18.5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140,370
收入	8,517,754
本年溢利	818,572
本年綜合收益	818,572
已收股息	26,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以下列載之聯營公司股本皆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關係
湖北緣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	30.00	
復星國藥(香港)物流倉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5.00	
國藥集團新疆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45.00	附註(i)
四川康達欣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25.00	附註(i)
國藥控股宜賓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49.00	附註(i)
上海東氏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46.00	
國藥控股(天津)健康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35.00	
青海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青海	47.08	附註(i)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北	20.00	附註(i)
國藥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0	
上海國大凌雲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1.00	
國藥集團安徽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8.57	
無錫匯華強盛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21.12	
上海北翼國大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6.00	
上海利意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35.00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35.20	附註(i)
國藥集團致君(蘇州)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33.00	附註(i)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49.00	附註(i)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49.00	附註(i)
深圳致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49.00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8.56	附註(i)
吉林百琦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	35.00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49.00	附註(i)
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45.00	
國藥健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4.25	
國藥國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6.00	
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8.23	
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	49.00	附註(i)
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49.00	附註(i)
國藥樂仁堂藥房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35.00	
南昌國藥控股國藥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00	
國藥錦奇(上海)化學試劑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37.50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36.00	

附註(i)：該等公司主要經營藥物研究、生產及銷售。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供應商。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報表**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之總財務資料。

摘要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71,317	1,887,78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028,160	5,302,345
流動資產總額	6,699,477	7,190,129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238,786)	(899,364)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3,403,644)	(3,959,478)
流動負債總額	(3,642,430)	(4,858,842)
非流動		
資產	4,974,423	4,173,645
負債	(243,720)	(250,881)
淨資產	7,787,750	6,254,051

摘要綜合收益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1,203,790	857,2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33)	4,551
綜合收益總額	1,202,357	861,79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6,888	306,138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呈列的數額(並非按母公司享有此等數額之份額)，並經就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1,561,716	195,000	1,756,716
可供出售投資	-	553,972	553,972
貿易應收款項	75,528,859	-	75,528,85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366,919	-	4,366,919
受限銀行存款	4,858,412	-	4,858,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1,436	-	29,011,436
總計	115,327,342	748,972	116,076,314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5,604,396	35,604,396
貿易應付款項	66,612,779	66,612,779
應付股息	54,892	54,892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0,584,395	10,584,395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	83,614	83,614
總計	112,940,076	112,940,076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1,653,931	–	1,653,931
可供出售投資	–	467,448	467,4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269,088	–	5,269,088
貿易應收款項	69,245,421	–	69,245,42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888,289	–	2,888,289
受限銀行存款	5,017,640	–	5,017,64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572,759	–	25,572,759
總計	109,647,128	467,448	110,114,576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3,497,877	33,497,877
貿易應付款項		66,745,815	66,745,815
應付股息		93,770	93,77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7,613,545	7,613,545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		333,289	333,289
總計		108,284,296	108,284,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i)	33,084	74,000
非上市權益投資	345,790	244,627
資產支持證券，按公平值(ii)	175,098	148,821
	553,972	467,448
減：即期部分	(516)	(5,468)
	553,456	461,980

附註：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總虧損毛額約人民幣35,343千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為人民幣10,151千元)，其中無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到年度損益表中(二零一六年：無)。
- (ii) 資產支持證券化詳情載於附註3 (3) (iii)。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260,183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	(938,13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值	-	5,322,048
減：減值準備(a)	-	(52,960)
	-	5,269,088
減：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	(1,480,990)
	-	3,788,0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二零一七年，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融資租賃」)接受獨立第三方注資，本公司持有國藥控股融資租賃的股權比例從90%下降至36%。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去對國藥控股融資租賃的控制權，國藥控股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22.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續)

基於融資租賃合同生效日期，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以內	-	5,333,194
一到兩年之間	-	926,989
	-	6,260,18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值		
一年以內	-	4,524,264
一到兩年之間	-	797,784
	-	5,322,048

在以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每年將收到的最低租賃收款項及其淨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以內	-	1,538,871
一到二年	-	1,550,036
二到三年	-	1,412,125
三年以上	-	1,759,151
	-	6,260,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值		
一年以內	-	1,519,737
一到二年	-	1,362,482
二到三年	-	1,137,332
三年以上	-	1,302,497
	-	5,322,048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960	19,214
減值準備(附註9)	40,450	33,7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93,410)	-
於12月31日	-	52,9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39,809千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擔保(附註31)。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僱員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銷售返利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862	243,716	37,189	58,675	-	117,185	646,627
收購附屬公司	-	187	-	-	-	-	187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22,254	11,409	(11,405)	19,205	896	172,176	214,53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385)	-	-	-	-	-	(2,385)
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	-	-	40	-	40
處置附屬公司及資產重組	(441)	(7,007)	-	(40,379)	-	(19,969)	(67,7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90	248,305	25,784	37,501	936	269,392	791,2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5,263	835	-	3	-	6,101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6,291	6,513	(4,201)	13,464	6,278	100,542	128,88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984)	-	-	-	-	-	(2,984)
於資本公積中確認	-	-	-	-	584	-	58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24,344)	-	-	-	(62,941)	(87,2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97	235,737	22,418	50,965	7,801	306,993	836,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採購返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2,039	21,551	21,940	7,089	692,619
收購附屬公司	1,202	-	-	-	1,202
處置附屬公司及資產重組	(23,630)	-	-	(23)	(23,653)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67,004)	-	1,523	(821)	(66,30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538)	-	-	(2,5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607	19,013	23,463	6,245	601,3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83,566	-	-	-	83,566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43,435)	-	33,068	1,181	(9,18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8,836)	-	-	(8,8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38	10,177	56,531	7,426	666,872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為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以上原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人民幣171,489千元(2016年：人民幣106,379千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2,872千元(2016年：人民幣25,817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3,157千元、人民幣20,353千元、人民幣18,730千元、人民幣54,586千元以及人民幣54,663千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屆滿。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保證金	1,555,383	1,378,95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對價	86,931	–
預付產業認購基金款	195,000	–
繼續涉入資產(i)	–	263,834
其他	184,900	165,522
	2,022,214	1,808,312

(i) 繼續涉入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 (3)(iii)。

25.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56,465	96,262
在製品	3,967	11,582
製成品及商品	26,732,318	25,742,389
	26,892,750	25,850,233
減：減值準備	(124,058)	(90,708)
	26,768,692	25,759,525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254,076,886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827,158千元)(附註9)。

存貨減值準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708	116,413
收購附屬公司	615	–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9)	41,935	8,586
本年轉銷	(9,200)	(7,427)
於存貨銷售時核銷計入銷售成本	–	(26,864)
	124,058	90,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4,443,680	60,688,999
應收票據	11,825,305	9,355,552
減：減值準備	(740,126)	(799,1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5,528,859	69,245,421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醫藥連鎖店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藥品分銷及醫藥製造業務一般按30天至210天的信貸期進行銷售。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準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5,217,475	68,910,172
一至兩年	263,405	268,232
兩年以上	47,979	67,017
	75,528,859	69,245,421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58,333千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人民幣239,073千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73,924千元的應收賬款(2016年：人民幣666,872千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擔保(附註31)。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5,345千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人民幣121,230千元)作為本集團銀行票據保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用於保理業務的未收回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0,164,459千元(2016年：人民幣14,071,044千元)，已終止確認且無追索權。該部分應收賬款已終止確認且賬齡均為一年以內。於2017年12月31日，代銀行回收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2,566,588千元(2016年：人民幣2,113,738千元)，已於其他應付款(附註35)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之最大風險敞口為上述段落之應收款項及附註27中提及之各類應收款項賬面價值。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71,521	2,282,699
可收回增值稅	632,405	408,783
按金	1,326,738	1,218,442
僱員墊款	52,381	44,35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附註42)		
— 其他應收款	360,814	247,502
— 預付款項	271,685	78,308
繼續涉入資產(i)	175,098	-
採購返利	1,202,203	458,196
其他應收款項	1,444,720	1,070,539
	8,837,565	5,808,820
減：減值準備	(162,087)	(130,904)
	8,675,478	5,677,9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 繼續涉入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3)(iii)。

28. 抵押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及受限資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35,718	4,944,171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2,694	73,469
	4,858,412	5,017,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抵押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現金	10,885	24,307
— 銀行存款	25,517,088	22,424,336
—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貨幣資金(附註42)	3,483,463	3,124,116
	29,011,436	25,572,759
抵押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價		
— 人民幣	33,817,290	30,527,086
— 美元	14,240	55,950
— 港幣	33,474	4,416
— 其他	4,844	2,947
	33,869,848	30,590,399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之抵押信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4,756,403	4,857,547
借款保證金	59,464	31,256
信用證保證金	346	35,753
保函保證金	4,368	8,480
其他	15,137	11,135
	4,835,718	4,944,17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抵押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項目的賬面值。

人民幣不是全球市場的自由貨幣。將人民幣換成其他貨幣或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需要遵守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

28. 抵押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續)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1.00%	0.88%

29. 股本

	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67,095	1,574,284	1,192,811	2,767,095
於2016年12月31日	2,767,095	1,574,284	1,192,811	2,767,095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7,095	1,574,284	1,192,811	2,767,095

內資股股份與H股股份共計2,767,095千股(2016年：2,767,095千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2016年：人民幣1元)。所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077,173	558,190	33,993	(1,408,524)	10,082,383	27,343,215
本年溢利		-	-	-	-	4,647,344	4,647,344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總額		-	-	(3,942)	-	-	(3,942)
— 稅項		-	-	591	-	-	591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 總額		-	-	-	7,946	-	7,946
— 稅項		-	-	-	(1,516)	-	(1,516)
外幣折算差額		-	-	-	(17,918)	-	(17,9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507)	-	(1,507)
提取法定儲備	(a)	-	157,679	-	-	(157,679)	-
已宣派股息		-	-	-	-	(1,134,509)	(1,134,509)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	-	-	(1,176,180)	-	(1,176,180)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	-	-	3,359	-	3,359
資產重組		-	-	-	(596,589)	-	(596,589)
其他		-	-	-	(26,461)	-	(26,4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7,173	715,869	30,642	(3,217,390)	13,437,539	29,043,833
本年溢利		-	-	-	-	5,283,091	5,283,091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總額		-	-	(18,736)	-	-	(18,736)
— 稅項		-	-	4,684	-	-	4,684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 總額		-	-	-	9,443	-	9,443
— 稅項		-	-	-	(2,150)	-	(2,150)
外幣折算差額		-	-	-	16,313	-	16,3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645)	-	(645)
提取法定儲備	(a)	-	163,831	-	-	(163,831)	-
股權激勵計劃失效股份之股息		-	-	-	-	115	115
已宣派股息		-	-	-	-	(1,383,548)	(1,383,548)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40	-	-	-	(378,856)	-	(378,856)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45	-	-	-	23,979	-	23,979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40	-	-	-	(3,210)	-	(3,210)
於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利潤分配外的 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所享有的份額		-	-	-	16,498	-	16,49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變動		-	-	-	(2,027)	-	(2,02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47,424	-	47,424
其他		-	-	-	27,335	-	27,3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7,173	879,700	16,590	(3,463,286)	17,173,366	32,683,543

30. 儲備(續)

附註：

- (a)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分派利潤於權益持有人前，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用途而設立。根據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淨利潤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結餘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向盈餘儲備進一步供款。
- (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包括建議期末股息人民幣1,577,24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3,548千元)。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股權激勵計劃的儲備。

3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	—	531,100
銀行借貸—無擔保	420,000	2,614,283
其他金融機構借貸—無擔保	31,600	—
債券(i)	4,989,888	7,989,916
	5,441,488	11,135,299
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	1,044,602	3,015,119
銀行借貸—無擔保	21,906,406	13,229,011
其他金融機構借貸—無擔保	50,000	121,600
其他金融機構借貸—有擔保	162,993	—
債券(i)	6,998,907	5,996,848
	30,162,908	22,362,578
借貸總額	35,604,396	33,497,877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人民幣	35,604,396	33,466,622
—美元	—	18,080
—港元	—	13,175
	35,604,396	33,497,877

3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於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面值共計人民幣4,000,000千元之公司債券的第一期發行。該期債券自發行日2013年3月13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為2018年3月13日。該期債券前三年年率固定為4.54%，利息按年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該債券被分類至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發行了40,000,000份債券，面值總計人民幣4,000,000千元。經扣除與發行有關的費用人民幣12,852千元後，此次發行債券所得款淨額合計人民幣3,987,148千元。該期債券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為2021年3月9日，該期債券年率為2.92%，本公司於第三年年末即2019年3月9日享有提前贖回權。利息按年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該公司債券被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份債券，面值總計人民幣3,000,000千元。經扣除與發行有關的費用人民幣3,446千元後，此次發行債券所得款淨額合計人民幣2,996,554千元。該期債券自發行日起270天即2017年3月3日到期，年率固定為2.98%。該債券已於2017年到期並償還。

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份債券，面值總計人民幣3,000,000千元。經扣除與發行有關的費用人民幣3,614千元後，此次發行債券所得款淨額合計人民幣2,996,386千元。該期債券自發行日起270天即2017年6月9日到期，年率固定為2.86%。該債券已於2017年到期並償還。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份債券，面值總計人民幣3,000,000千元。經扣除與發行有關的費用人民幣3,659千元後，此次發行債券所得款淨額合計人民幣2,996,341千元。該期債券自發行日起270天即2018年3月16日到期，年率固定為4.77%。於2017年12月31日，該債券被分類至流動負債。

於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面值共計人民幣1,000,000千元之公司債券的第一期發行。該期債券自發行日2017年10月26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為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於第三年年末即2020年10月26日享有提前贖回權。該期債券前三年年率固定為4.80%，利息按年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該債券被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3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的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債券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164,001	16,365,730	6,998,907	5,996,848
一至兩年	250,000	1,211,151	3,993,862	4,000,000
兩至五年	201,600	1,934,232	996,026	3,989,916
	23,615,601	19,511,113	11,988,795	13,986,764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4.36%	4.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銀行公會及英國銀行家聯盟公佈的基準利率定期重設。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2,286千元之有擔保銀行借貸由第三方提供擔保(2016年：人民幣13,338千元)。本集團其餘有擔保之銀行借貸抵押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附註28)	59,464	31,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13,464	76,690
投資物業(附註15)	74	19,0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56,374	43,143
應收票據(附註26)	658,333	239,0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2)	–	439,809
應收賬款(附註26)	373,924	666,872
	1,261,633	1,515,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續)

流動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12月31日		公平值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451,600	3,145,383	493,807	3,200,474
債券	4,989,888	7,989,916	5,016,219	8,522,623

由於折現影響不重大，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根據現金流量以借款利率4.36%(2016年：4.38%)折現計算，並在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內。

32. 離職後福利債務

下表列示了於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離職後福利之金額及活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離職後福利債務	358,895	518,35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表之支銷	(94,736)	40,475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重新計量之收益(附註12)	(13,105)	(12,495)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重新計量之累計損失	74,375	87,480

32. 離職後福利債務(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入資金債務的現值	11,066	12,348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56,572)	(46,527)
退休計劃的盈餘	(45,506)	(34,179)
未撥入資金債務的現值	404,401	552,53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358,895	518,353

設定受益義務淨額的變動如下：

	義務現值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1,928	(38,016)	553,912
當期服務成本	(28,032)	-	(28,032)
過往服務成本	53,525	-	53,525
利息開支／(收益)(附註11)	16,224	(1,242)	14,982
	41,717	(1,242)	40,475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列入利息 收益的數額	-	366	366
— 財務假設改變產生的收益	(12,861)	-	(12,861)
	(12,861)	366	(12,495)
供款：			
— 僱主	-	(8,412)	(8,412)
付款：			
— 福利付款	(55,904)	777	(55,1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880	(46,527)	518,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離職後福利債務(續)

	義務現值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4,880	(46,527)	518,353
當期服務成本	5,779	-	5,779
過往服務成本	(116,781)	-	(116,781)
利息開支/(收益)(附註11)	17,868	(1,602)	16,266
	(93,134)	(1,602)	(94,736)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列入利息 收益的數額	-	(938)	(938)
— 財務假設改變產生的收益	(12,167)	-	(12,167)
	(12,167)	(938)	(13,105)
供款：			
— 僱主	-	(8,289)	(8,289)
付款：			
— 福利付款	(44,112)	784	(43,3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67	(56,572)	358,895

主要的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4.00%	3.25%
退休金增長率	5.00%	5.00%

死亡率：中國大陸居民的平均預期壽命。

32. 離職後福利債務(續)

設定受益義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對設定受益義務的影響		
	假設的變動	假設的增加	假設的減少
折現率	0.25%	減少2.30%	增加2.42%
退休金增長率	0.50%	增加0.18%	減少0.17%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項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為基準。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在計算設定受益義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已應用計算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設定受益義務時的相同方法(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

與上期間比較，編製敏感性分析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類別並無改變。

未折現離職後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福利	43,653	134,085	562,101	739,839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儲備資金		
— 一般(i)	419,920	407,353
— 用於甲型流感	68,407	68,407
物流中心政府補貼資金(ii)	98,783	98,751
產品研發政府補貼資金	1,454	2,400
遞延收入	214,339	238,055
長期保證金	—	69,455
應付融資租賃款	83,614	—
繼續涉入負債(iii)	—	263,834
其他	39,298	38,560
	925,815	1,186,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國藥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若干醫藥儲備資金，購買應付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的醫藥產品(包括藥品)。根據國藥集團與本公司於2006年1月4日簽訂的責任書，國藥集團已將有關醫藥基金轉撥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共收到一般醫藥儲備資金人民幣14,200千元。

本集團將於發生嚴重天災、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時，按成本向特定客戶銷售藥品。該等交易將按成本定價，應收特定客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取得國藥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以資金結餘抵銷。於2017年，該項資金有人民幣65千元被用作抵銷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人民幣1,384千元被用作抵銷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216千元歸還政府)，人民幣1,568千元由於對應藥品失效而經政府批准後核銷(2016年：無)。本集團須將存貨維持於不少於一般儲備金70%的水準。除上述用途外，醫藥儲備資金不得作其他用途。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用於建設物流中心的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預期上述物流中心建設不會於一年內完成，故該結餘入賬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 (iii) 繼續涉入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3)(iii)。

34.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1,634,332	50,257,200
應付票據	14,978,447	16,488,615
	66,612,779	66,745,815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按九十日賒賬期繳付。貿易應付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4.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9,133,927	49,532,985
三至六個月	11,665,398	12,878,192
六個月至一年	3,945,713	2,938,441
一至兩年	1,207,793	748,965
兩年以上	659,948	647,232
	66,612,779	66,745,81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320,920	66,276,986
美元	291,676	397,669
港幣	11	71,160
日元	172	-
	66,612,779	66,745,815

本集團與部分銀行通過應付保理融資業務，由銀行代為償付應付賬款，同時轉作等額銀行借貸。轉作銀行借貸是不涉及現金收支的交易，而以現金償還銀行借貸按照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賬。

於2017年，這些銀行通過上述業務支付了人民幣3,381,485千元(2016年：人民幣3,037,485千元)之應付賬款並轉作等額銀行借貸。於2017年12月31日，與上述業務相關之銀行借貸餘額為人民幣166,835千元(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營開支	1,504,935	1,219,076
代銀行收取保理業務應收賬款(附註26)	2,235,864	2,099,693
代關聯人士收取保理業務應收賬款(附註26)及(附註42)	330,724	14,04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05,477	1,007,626
預收客戶款項	725,279	623,558
其他按金	2,664,351	1,080,870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42,178	419,886
應付利息	631,615	427,24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附註42)	469,850	76,081
預收關聯人士款項(附註42)	2,463	14,97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及或有對價	308,564	441,39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付款項	768,687	632,637
代收資產支持證券業務還款	185,669	281,335
繼續涉入負債(i)	175,098	–
其他應付款項	1,309,038	1,341,173
	13,159,792	9,679,5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i) 繼續涉入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3)(iii)。

36.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383,548千元的建議已於2017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表決通過。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577,244千元，該建議尚待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表決通過。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擬派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1,577,244	1,383,54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73,004	8,924,822
經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附註19)	(431,470)	(232,190)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9,953)	—
— 資產減值(附註9)	45,996	124,346
— 折舊(附註9)	741,350	772,334
— 攤銷(附註9)	273,777	295,427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附註8)	(45,429)	(255,934)
— 核銷負債所得收益(附註8)	(100,124)	(12,596)
— 負商譽(附註41)	(401)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附註8)	(16,636)	(470)
— 處置附屬公司後的現有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附註8)	—	(35,080)
—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後的現有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 收益(附註8)	(35,239)	—
— 財務費用	2,533,231	1,971,18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8)	—	(110,377)
— 視作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現有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的收益(附註8)	(219,114)	—
— 出售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損失(附註8)	263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利得	1,589	(37)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附註8)	(18,164)	(13,727)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45)	26,949	3,833
	12,919,629	11,431,538
— 存貨	(697,059)	(3,559,829)
— 貿易應收款項	(5,401,937)	(4,852,24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883,282)	(4,087,643)
— 貿易應付款項	1,995,230	11,207,895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3,143,345	1,164,140
經營所得現金	4,075,926	11,303,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相關負債變動

	非流動計息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流動計息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	其他非 流動資產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35,299	22,362,578	66,745,815	12,935,462	(1,808,312)	12,721,508	124,092,35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575,380	2,575,380
利息開支	-	-	-	2,621,705	-	-	2,621,705
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	-	-	(9,841)	-	-	(9,841)
分類為經營活動的利息開支	-	-	-	(16,266)	-	-	(16,266)
股權激勵計劃失效股份之股息	-	-	-	(115)	-	-	(115)
已宣派股息	-	-	-	1,383,548	-	-	1,383,548
股權激勵計劃之庫存股	-	-	-	193,003	-	-	193,003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	-	-	677,140	-	(298,284)	378,8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5,280,944)	(3,963,115)	(23,609)	(935,066)	-	(115,974)	(10,318,708)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1,650	331,601	1,276,828	339,515	-	108,063	2,057,657
應付賬款保理業務	3,381,485	-	(3,381,485)	-	-	-	-
融資活動	(3,796,002)	11,431,844	-	(4,182,778)	(86,931)	936,250	4,302,383
經營、投資及非現金活動	-	-	1,995,230	3,045,892	(126,971)	85,076	4,999,22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1,488	30,162,908	66,612,779	16,052,199	(2,022,214)	16,012,019	132,259,179

38.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8,630	308,685

(b) 經營租賃承擔**(i)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入若干土地及樓宇。

若干經營租賃包含續期選擇權，使本集團可於到期時按當時的市場租金更新現有租約至指定期間。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16,749	736,49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545,697	1,684,421
五年以後	931,495	820,650
	3,293,941	3,241,569

(ii)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投資物業。

該等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5,456	18,649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73,415	41,764
五年以後	35,249	13,322
	124,120	73,735

3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本公司原附屬公司國藥控股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接受了獨立第三方人民幣110,679千元的資本注入。相應的，本公司對國藥控股融資租賃的持股比例從100%降至90%。於2017年12月，國藥控股融資租賃接受了若干獨立第三方人民幣2,104,186千元的資本注入。相應的，本公司對國藥控股融資租賃的持股比例由90%降至36%。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喪失了對國藥控股融資租賃的控制權（「視作出售」）。因此，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範圍。

上述視作出售交易後，本公司對國藥控股融資租賃仍具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對其權益作為對聯營公司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視作出售的淨資產明細如下：

	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處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5,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369
無形資產(附註17)	2,70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3)	87,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5,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983,1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27,77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9,244,0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904)
淨資產	1,264,996
按原持股比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10,527)
非控制性權益	(115,97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1,138,49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現有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219,114
對聯營公司投資	1,357,609
藉以撥付代價：	
現金	-

3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5,85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流出	(125,859)

40.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本集團本年度向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收購了如下權益：

附屬公司	收購權益比例 %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	15.00%	143,957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4.38%	48,484
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00%	122,164
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30.00%	214,395
國藥控股大連有限公司	5.00%	12,030
國藥控股鐵嶺有限公司	10.00%	3,000
國藥控股無錫有限公司	10.00%	25,177
國藥控股河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0.00%	3,555
國藥控股蘇州有限公司	20.00%	104,378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i)	11.28%	-
		677,140

40.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續)

(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續)

(i) 資產重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339.69百萬元向國藥股份出售國藥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國藥北京」) 96%股權、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北京華鴻」) 51%股權、國藥控股北京康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北京康辰」) 51%股權及國藥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天星普信」)(合稱「標的公司」) 51%股權，而國藥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4.90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14,445,565股代價股份。而其他少數股東亦向國藥股份以同等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國藥北京4%股權、北京華鴻9%股權及北京康辰49%股權並獲得國藥股份發行之32,322,681股代價股份。國藥股份亦通過非公開發行之方式向八名合資格指定投資者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4.90元之發行價發行41,365,452股認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30.00百萬元，將在該資產轉讓交易後主要用作醫院供應鏈延伸項目、社區醫院藥房託管項目、醫院冷鏈物流系統項目以及信息化建設項目。

該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全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國藥股份之股權比例由44.01%增至55.43%，而國藥股份依舊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增加人民幣955,544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的權益金額增加人民幣63,340千元。

根據上述交易的補充協議規定的特定情況，本公司須向國藥股份補償基於標的公司利潤實現情況而定的一定數量的上述交易中獲得的代價股份。由於天星普信本年未達到目標利潤，本公司須補償國藥股份2,529,307股代價股份。故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的權益金額減少人民幣11,845千元。

本年度上述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對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的權益影響列示如下：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239,628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677,140
超額對價	437,512

40.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b)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國藥控股大連有限公司獲得了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入，金額總計人民幣60,155千元。非控制性權益比例增加20%，賬面值增加人民幣56,204千元。上述交易後，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的權益金額增加人民幣3,951千元。

於2017年6月，國藥控股融資租賃獲得了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入，金額總計人民幣110,679千元。非控制性權益比例增加10%，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07,469千元。上述交易後，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的權益金額增加人民幣3,210千元。

(c)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權益總額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應佔權益變動來自：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37,512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7,161)
—資產重組	(51,495)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的權益的淨影響	378,856

41. 業務合併**(a)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年的收購包括：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第三方收購若干主要從事藥品、醫療保健用品批發銷售以及經營藥品連鎖店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擴張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詳情如下：

自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	收購月	收購權益比例
國藥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90.00%
國藥控股大連鵬潤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53.71%
國藥控股長沙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80.00%
國藥控股長沙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00.00%
國藥控股茂名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00.00%
國藥控股附益大藥房溫州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70.00%
國藥控股營口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70.00%
國藥控股河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70.00%
國藥控股連雲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業務合併(續)

(a)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本年度收購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或有對價(i)	166,126
— 現金對價	311,129
收購對價合計	477,255

有關該等收購的所得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當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206
無形資產(附註17)	
— 銷售網絡	171,823
— 軟件	381
遞延稅項資產	3,945
存貨	233,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7,058)
遞延稅項負債	(42,958)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98,251)
淨資產	359,282
非控制性權益(ii)	(108,063)
商譽(附註17)	226,437
負商譽	(401)
收購對價合計	477,255
減：或有對價(i)	(166,126)
	311,129
減：非現金結算的對價	(109,161)
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201,968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448)
收購現金流出	130,520

41. 業務合併(續)**(a)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商譽源自本集團與非同一控制下獲取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整合而獲得的人力資源、規模經濟效益和協同效應。

附註：

(i) 或有對價

根據收購協議規定的特定情況，本集團須支付基於被收購公司目標利潤實現情況而定的或有對價。或有對價的最高未折現金額為人民幣166,126千元。

根據被收購公司預計利潤表現，或有對價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66,126千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或有對價並無調整。

(ii)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按照非控制性權益享有的不包含商譽的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iii) 上述新收購附屬公司由各收購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及純利概述如下：

	自收購當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30,885
純利	52,523

(iv) 上述新收購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及純利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15,873
純利	69,386

41. 業務合併(續)

(b)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從獨立第三方處收購了上海浦東新區醫藥藥材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養和堂藥業連鎖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浦東藥材」)100%股權。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17,473千元的對價收購了浦東醫藥及養和堂100%的股權。上述收購完成後，浦東醫藥及養和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浦東醫藥為國藥集團(本公司最終控制方)之附屬公司，該等收購為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在應用合併會計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公司或業務在報告期間以及披露的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上述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現金對價	217,473
收購對價合計	217,473

41. 業務合併(續)**(b)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有關該等收購的所得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當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11,679
無形資產(附註17)	
— 商標及專利	26,372
— 有利租約	34,244
— 軟件	996
遞延稅項資產	2,156
存貨	121,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4,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5,685)
遞延稅項負債	(40,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5,000)
淨資產	151,495
商譽(附註17)	65,978
收購對價合計	217,473
減：非現金結算的對價	—
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217,473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1,854)
收購現金流出	165,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業務合併(續)

(b)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i) 上述新收購附屬公司由各收購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及純利概述如下：

	自收購當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6,802
純利	3,260

(ii) 上述新收購所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及純利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0,418
純利	4,318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雙方有關聯。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視為有關聯。

中國政府間接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國藥集團100%股權。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及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重大關聯交易大部分為銷售商品、採購商品、借貸、利息費用、應收票據貼現，以及對關聯人士擔保。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間的重大餘額主要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其他非流動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與中國政府相關聯實體外，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述實體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發生交易的主要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市華生醫藥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北生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東風總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喀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福建國藥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上海)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天津)北方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天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天津)醫學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安徽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承德藥材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川抗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河南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江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老來福(貴州)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遼寧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容生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國藥集團山西瑞福萊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汕頭金石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湖南瀟湘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平頂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新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先進(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中原(河南)醫療保障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新疆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雲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中原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蘭州蘭生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蘭州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陝西國藥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武漢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上海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天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現代哈森(商丘)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現代製藥營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新鄉市中心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新鄉市第二人民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新鄉市婦幼保健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新鄉市中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長春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療器械山東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集團重慶醫藥設計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廣東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上生生物製品經營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青海普蘭特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宜賓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武漢中聯四藥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東風花果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東風茅箭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東風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長春祈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上生慧穀生物科技園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安徽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健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湖北緣康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海北翼國大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海國大凌雲藥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海利意大藥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四川康達欣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無錫匯華強盛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控股宜賓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集團致君(蘇州)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控股醫融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青海製藥廠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圳萬維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北京中聯醫藥化工實業公司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佛山市禪成醫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佛山市禪醫行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河北萬邦復臨藥業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上海輸血技術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西藏藥友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黑龍江萬邦醫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於2017年，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已更名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7年，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已更名為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於2017年，國藥控股長沙有限公司與國藥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於有關年度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主要關聯人士交易，以及相應關聯人士交易結餘概要。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3	15
新鄉市中心醫院	384,974	416,143
無錫匯華強盛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257,696	226,797
國藥集團廣東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24,189	—
上海北翼國大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123,109	103,845
湖北緣康醫藥有限公司	100,594	80,352
新鄉市第二人民醫院	71,820	68,962
佛山市禪成醫藥有限公司	69,635	66,158
國藥控股宜賓醫藥有限公司	59,590	32,467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59,485	71,178
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	34,616	18,499
北京北生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32,989	—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7,736	22,664
國藥東風總醫院	24,970	—
國藥集團喀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2,319	—
四川康達欣醫藥有限公司	17,653	33,050
河北萬邦復臨藥業有限公司	12,205	1,538
新鄉市婦幼保健院	10,367	12,569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8,832	—
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	8,097	—
新鄉市中醫院	8,025	6,782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	7,787	7,292
國藥控股長沙有限公司	—	39,633
國藥集團新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669	—
國藥集團承德藥材有限公司	5,787	5,048
國藥集團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5,577	—
上海利意大藥房有限公司	5,085	1,200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4,255	4,783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3,453	5,112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3,337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3,292	18,225
福建國藥器械有限公司	3,215	—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3,086	5,417
佛山市禪醫行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2,882	2,807
國藥集團平頂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7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交易 (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續)		
國藥集團湖南瀟湘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276	-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	2,202	1,858
國藥集團先進(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00	-
國藥中原(河南)醫療保障有限公司	1,978	-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888	1,421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	1,858	-
國藥集團河南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808	-
國藥(上海)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	1,740	1,426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739	-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1,714	-
上海國大凌雲藥房有限公司	1,638	3,681
國藥集團汕頭金石製藥有限公司	1,578	-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1,538	1,026
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005	1,708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154	-
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123	-
國藥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	2,357
國藥集團遼寧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9,230
國藥集團江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5,273
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	-	4,510
國藥中原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4,364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3,773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	2,518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	2,499
中國醫療器械山東有限公司	-	1,851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514
其他	21,420	26,387
	1,662,737	1,325,932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交易(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840,567	1,442,489
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908,014	946,514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694,769	632,500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596,108	451,136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489,467	486,080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411,873	308,788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239,535	304,591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223,736	215,127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73,280	—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156,140	156,067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147,228	170,704
上海現代製藥營銷有限公司	137,403	153,801
國藥集團武漢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116,255	—
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01,220	107,435
深圳萬維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92,672	60,353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90,218	73,044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76,071	45,033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61,909	113,274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61,539	42,553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	50,077	25,952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04	18,864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921	30,987
國藥集團上海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41,180	—
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36,450	21,671
國藥集團(天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1,523	10,404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1,281	590
國藥集團河南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4,274	14,691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24,240	16,985
上海現代哈森(商丘)藥業有限公司	24,100	10,066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3,657	65,332
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	23,159	4,003
國藥集團川抗製藥有限公司	19,021	11,714
國藥集團容生製藥有限公司	18,299	5,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交易 (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續)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17,707	8,947
國藥集團新疆製藥有限公司	17,308	16,554
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	15,827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14,644	5,680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	12,608	3,426
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2,451	-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	11,036	8,056
黑龍江萬邦醫藥有限公司	10,836	-
四川康達欣醫藥有限公司	10,519	30,336
青海製藥廠有限公司	9,839	-
國藥控股長沙有限公司	-	10,709
上海上生生物製品經營有限公司	8,855	1,540
西藏藥友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8,024	-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7,804	3,422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7,264	7,683
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	7,160	-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6,615	5,413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	5,786	3,364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	5,321	5,243
國藥集團汕頭金石製藥有限公司	5,078	2,416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077	4,235
國藥集團新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5,067	-
國藥集團先進(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4,914	-
國藥集團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	4,762	6,593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50	-
蘭州蘭生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3,825	-
青海普蘭特藥業有限公司	3,651	-
北京中聯醫藥化工實業公司	3,513	4,778
北京市華生醫藥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3,356	1,180
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3,173	3,425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交易(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續)		
長春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796	–
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	2,567	1,674
國藥集團老來福(貴州)藥業有限公司	2,539	1,773
國藥集團山西瑞福萊藥業有限公司	2,472	2,047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	2,343	–
國藥集團宜賓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2,318	2,657
國藥控股宜賓醫藥有限公司	2,277	6,802
蘭州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220	–
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2,211	–
國藥集團武漢中聯四藥藥業有限公司	2,091	1,154
上海輸血技術有限公司	1,990	–
國藥集團安徽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840	1,858
國藥集團(天津)北方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1,741	–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1,702	–
國藥集團承德藥材有限公司	1,612	–
國藥控股醫融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547	–
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1,527	–
國藥集團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250	–
國藥集團(天津)醫學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240	1,293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127	23,190
國藥集團致君(蘇州)製藥有限公司	478	64,332
國藥集團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	26,884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	14,223
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	–	3,479
國藥集團雲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2,240
其他	15,200	26,741
	7,343,248	6,259,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交易(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為其它金融服務支付的利息費用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18	-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11,796	54,077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956	-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	1,371
	114,770	55,448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貼現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008,348	1,651,712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797,716	699,000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8,318	-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1,600	-
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	31,460	-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	20,000
	959,094	719,000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766	30,940
股權激勵計劃開支	869	438
離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23,635	31,378

(iii) 對關聯人士擔保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659,373	-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ii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貨幣資金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3,483,463	3,124,116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國藥東風總醫院	87,134	-
佛山市禪成醫藥有限公司	21,954	26,665
新鄉市中心醫院	20,028	68,197
上海北翼國大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17,897	27,157
湖北緣康醫藥有限公司	16,727	11,069
無錫匯華強盛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14,903	20,868
新鄉市第二人民醫院	14,797	63,361
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	12,842	9,978
國藥東風花果醫院	10,729	-
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	9,887	-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8,219	22,812
國藥東風茅箭醫院	7,865	-
新鄉市婦幼保健院	7,025	5,736
新鄉市中醫院	6,259	4,947
北京北生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5,971	-
國藥控股長沙有限公司	-	1,466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5,358	2,697
國藥集團喀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4,825	-
國藥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4,468	-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	2,537	3,248
國藥控股醫融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2,207	-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189	1,591
國藥集團新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716	-
國藥控股宜賓醫藥有限公司	1,680	10,967
國藥中原(河南)醫療保障有限公司	1,371	-
四川康達欣醫藥有限公司	1,369	7,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續)

(ii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貿易應收款項(續)		
國藥集團先進(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77	-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021	324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	774	869
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732	-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	724	-
佛山市禪醫行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686	805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374	1,583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	362	-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330	-
上海國大凌雲藥房有限公司	270	466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	252	-
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42	68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29	9,057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3,202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18
國藥集團承德藥材有限公司	-	1,203
其他	6,215	5,178
	302,845	310,586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其他應收款項		
國藥東風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53,500	-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25,185	137,241
國藥集團致君(蘇州)製藥有限公司	44,000	-
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	26,015	52,000
國藥中原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5,115	34,820
國藥控股醫融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500	-
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	1,079	1,890
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	800	809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50	1,800
上海上生慧穀生物科技園有限公司	484	-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續)

(ii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其他應收款項(續)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416	—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78	—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39	—
長春祈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181	—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97	—
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52	7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3	775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29	—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	14,861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	1,157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	1,101
其他	1,060	1,041
	360,814	247,502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預付款項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22,111	8,864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49,085	4,474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15,101	1,169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12,852	—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11,639	5,018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8,054	7,353
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8,030	7,089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10	897
國藥集團上海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4,675	—
蘭州蘭生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2,915	—
上海現代製藥營銷有限公司	2,686	1,500
國藥控股醫融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2,575	—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2,003	1,708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1,991	—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974	29,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續)

(ii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 (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預付款項(續)		
上海現代哈森(商丘)藥業有限公司	1,950	-
國藥集團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	1,617	-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542	504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1,281	-
上海上生生物製品經營有限公司	1,271	-
深圳萬維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1,102	-
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	973	1,654
青海普蘭特藥業有限公司	969	-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50	-
國藥集團容生製藥有限公司	720	887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8	300
中國醫藥集團重慶醫藥設計院	-	2,652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	-	700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	411
其他	7,101	3,488
	271,685	78,308
應付以下關聯人士貿易應付款項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483,950	294,472
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143,864	116,795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138,469	110,468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74,287	51,570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51,266	47,748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23,350	16,818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23,003	38,887
國藥集團(天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1,468	7,799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19,278	2,418
深圳萬維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18,397	17,359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17,157	32,636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15,432	13,639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4,460	1,331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續)

(ii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人士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海現代製藥營銷有限公司	14,024	31,152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13,780	11,142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91	4,150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12,217	7,312
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474	–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	9,625	5,580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1	4,589
青海製藥廠有限公司	9,154	–
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9,120	7,464
西藏藥友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8,839	–
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	7,761	1,040
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	6,976	–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6,513	4,452
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6,291	17,534
國藥集團河南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5,710	5,512
國藥集團新疆製藥有限公司	4,263	3,595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	4,258	–
國藥集團容生製藥有限公司	3,911	–
國藥集團先進(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645	–
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3,529	2,201
上海現代哈森(商丘)藥業有限公司	3,502	1,448
國藥集團川抗製藥有限公司	3,013	807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	2,845	2,829
國藥集團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619	1,533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2,543	971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	2,330	2,970
國藥控股長沙有限公司	–	8,095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	1,657	–
四川康達欣醫藥有限公司	1,527	8,152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1,473	2,926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1,461	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續)

(ii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人士貿易應付款項(續)		
國藥集團(天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385	1,224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1,380	-
國藥集團安徽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380	1,274
蘭州蘭生血液製品有限公司	1,283	-
上海輸血技術有限公司	1,235	-
國藥集團山西瑞福萊藥業有限公司	1,208	792
國藥集團新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985	1,216
國藥集團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941	150
國藥集團(天津)北方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920	761
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	819	-
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	748	-
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732	275
北京中聯醫藥化工實業公司	694	1,778
國藥集團老來福(貴州)藥業有限公司	118	1,063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6	54,598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	4,352
國藥集團江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2,211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	1,708
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	-	872
國藥集團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	599
國藥集團雲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539
其他	10,188	8,288
	1,252,955	969,668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續)

(ii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人士其他應付款項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330,724	14,045
國藥集團安徽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39,000	-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34,815	-
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	47,734	1,740
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	15,600	16,500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13,262	30,860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13,110	5,307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320	1,520
上海北翼國大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497	497
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	72	-
國藥健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	500
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	-	16,274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	1,300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96
其他	4,440	1,487
	800,574	90,126
應付以下關聯人士預收款項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1,804	-
國藥集團承德藥材有限公司	490	-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39	-
江蘇萬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9	-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11	-
上海天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563
陝西國藥器械有限公司	-	463
國藥集團汕頭金石製藥有限公司	-	253
新鄉市中心醫院	-	191
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	117
北京中聯醫藥化工實業公司	-	7,055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083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2,106
其他	90	139
	2,463	14,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續)

(iii) 與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除外)的重大結餘(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97,716	121,600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1,600	–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277	–
	244,593	121,600

本集團向以上關聯人士的借貸利率在3.80%至5.30%之間(2016年：4.07%至4.82%之間)。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借貸為一年以上的長期借款，與其餘關聯人士的借貸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54,494	321,786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3,614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6,905	6,905
	445,013	328,691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1988年7月24日	40,237	100	-	物業租賃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0月24日	450,000	90	10	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1981年12月28日	36,130	100	-	物業管理和租賃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2月12日	1,300,000	90	10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1月27日	800,000	90	10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提供藥品等的倉儲服務
國藥控股陝西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5月30日	100,000	60	-	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和運輸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2月18日	300,000	100	-	提供藥品等的倉儲運輸服務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12月21日	766,930	55	-	藥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上海統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12月27日	41,000	100	-	電腦軟體開發及醫療諮詢服務
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月30日	2,000,000	100	-	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9月15日	4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12月11日	680,310	8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月20日	434,000	7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8月14日	美元9.5百萬元	100	-	投資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物流及配送服務
國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4月12日	70,000	67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新疆特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6月30日	780,637	8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3月19日	844,444	82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上海立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1994年7月27日	70,000	10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7月27日	320,000	100	-	銷售醫療器械
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12月29日	357,160	87	-	藥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1995年10月9日	40,000	84	-	藥品的批發銷售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6月21日	520,000	97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5月8日	30,000	67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10月12日	1,500,690	10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中國，2000年11月20日	163,948	9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1986年8月2日	428,130	56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1月17日	250,000	9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5月14日	300,000	10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1997年11月19日	63,390	82	3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凌雲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1992年2月3日	50,000	5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8月5日	140,000	6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0月13日	100,000	67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月14日	6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7月9日	5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11月21日	97,620	73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4月1日	5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29日	175,000	6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2000年7月10日	40,000	68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中國，1978年8月14日	30,000	69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月24日	2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2月21日	1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星鯊製藥(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12月30日	95,000	60	-	藥品的生產，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貨物和技术進出口，商務諮詢等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東虹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1992年8月15日	12,000	8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健康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1月19日	31,500	100	-	健康諮詢、醫藥諮詢、市場訊息諮詢和調查，會展服務
上海美羅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5月27日	60,000	100	-	藥品、化學原料、醫療器械的批發銷售，商品和技術進出口
國藥控股溫州有限公司	中國，1995年3月31日	50,000	58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4月14日	1,000,000	8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菱商醫院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80,000	60	-	銷售醫療器械，商品批發和銷售，技術服務
國藥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0月25日	10,000	9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醫療器械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黑龍江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11日	99,000	6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重慶泰民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17日	20,000	60	-	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學原料批發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2月3日	2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醫療器械及化學原料批發銷售
國藥四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9月2日	65,744	66	-	醫藥項目投資管理，資訊諮詢及技術培訓
國藥控股大連和成有限公司	中國，1994年1月17日	50,000	80	-	銷售：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及製劑、抗生素等、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醫療器械
國藥控股創科醫療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0月21日	5,455	55	-	銷售醫療器械
國藥控股虹潤醫藥商務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8月22日	60,000	60	-	醫藥諮詢、醫療器械銷售、進出口業務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3月23日	1,010,000	-	100	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長沙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4月27日	100,000	8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創服醫療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1月18日	3,000	51	-	醫療器械的批發銷售
上海浦東新區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中國，1993年6月11日	20,620	100	-	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公司以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與儲備變動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687	26,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346	79,023
無形資產		252,129	291,5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013,160	22,463,3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3,577	1,145,13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2,893	2,940
可供出售投資		338,334	234,522
遞延稅項資產		60,473	45,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931	–
總非流動資產		27,623,530	24,288,302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251	834,522
貿易應收款項		2,689,030	2,789,73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8,344	12,329,71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680,575	13,470,727
總流動資產		26,385,200	29,424,690
資產總額		54,008,730	53,712,992
權益			
股本		2,767,095	2,767,095
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		(193,003)	–
儲備	(i)	20,558,103	20,230,186
權益總額		23,132,195	22,997,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與儲備變動(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4,989,888	7,989,916
遞延稅項負債	2,468	2,468
離職後福利債務	27,441	35,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880	233,753
總非流動負債	5,216,677	8,261,5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87,372	3,689,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5,920	12,736,976
應付股息	2,690	–
應付稅項	4,969	30,959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9,798,907	5,996,848
總流動負債	25,659,858	22,454,121
負債總額	30,876,535	30,715,7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008,730	53,712,992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核，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智明
董事

陳偉成
董事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與儲備變動(續)

(a) 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065,998	558,190	7,404	(67,011)	1,215,048	19,779,629
本年溢利	-	-	-	-	1,482,697	1,482,697
提取法定儲備	-	148,180	-	-	(148,180)	-
處置附屬公司	-	(603)	-	-	(5,424)	(6,027)
資產重組	-	10,102	-	5,565	90,914	106,581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	-	-	1,207	-	1,207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 總額	-	-	-	904	-	904
— 稅項	-	-	-	(226)	-	(226)
已宣派股息	-	-	-	-	(1,134,509)	(1,134,509)
其他	-	-	-	(70)	-	(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5,998	715,869	7,404	(59,631)	1,500,546	20,230,186
本年溢利	-	-	-	-	1,638,307	1,638,307
提取法定儲備	-	163,831	-	-	(163,83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844	-	2,691	16,592	21,12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36,885	-	36,885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	-	-	7,292	-	7,292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 總額	-	-	-	(159)	(903)	(1,062)
— 稅項	-	-	-	39	226	265
股權激勵計劃失效股份之股息	-	-	-	-	115	115
已宣派股息	-	-	-	-	(1,383,548)	(1,383,548)
與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利潤分配外的 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所享有的份額	-	-	-	10,563	-	10,5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變動	-	-	-	(2,027)	-	(2,0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8,065,998	881,544	7,404	(4,347)	1,607,504	20,558,103

45.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2016年10月18日起生效，除非經董事會提議並獲股東批准提前終止。

根據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選擇激勵對象，並確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獨立的信託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現有H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勵對象時，激勵對象承擔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次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而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之總額，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0%。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遵循激勵計劃條款中的標準。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

於2016年11月16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該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據此，723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已發行股本約0.2613%)，於2016年11月16日按授予基準價格每股限制性股票35.46港元授予190名經選擇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行使價格為每股限制性股票17.73港元，為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行使價格由經選擇激勵對象自行承擔，購買首次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190名激勵對象中，175人接受並使用自有資金認購該等限制性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信託機構以本集團和激勵對象認繳的資金在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股票合共6,570,000股H股，並代激勵對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滿足激勵計劃條款下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購買成本合共人民幣203,290千元。由信託機構持有直至行權的該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反映為股權激勵計劃下持有的庫存股，每一股庫存股代表本公司普通股一股。

45. 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2017年8月和9月，由於該激勵計劃的三名激勵對象辭去本集團的任職，信託機構將相關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出售至二級市場。出售限制性股票所得資金用於償還激勵對象及本公司認購限制性股票所支付的款項。

首次授予解鎖條件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首次授予下，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並根據首次授予方案中規定的解鎖安排進行：

解鎖期	業績考核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33%
	以2015年溢利為基數，2017年溢利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7年經濟增加值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第二個解鎖期	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33%
	以2015年溢利為基數，2018年溢利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8年經濟增加值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第三個解鎖期	2019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34%
	以2015年溢利為基數，2019年溢利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準；	
	以2015年經濟增加值為基數，2019年經濟增加值複合增長率不低於董事會下達的目標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股權激勵計劃(續)

股權激勵計劃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發行紅股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7,230,000	-	-	-	(230,000)	(660,000)	6,340,000

已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市值計算。年內，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股權激勵計劃開支約人民幣26,949千元。

已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以亞式期權評估模型估計，並已考慮授予股份的條款及條件。鑑於有關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存在限制，有關價值本身含主觀成分及不確定因素。下表列出該模式的輸入數值：

授出日期 批次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	1	2	3	4
	中層管理人員/ 其他業務骨幹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於授出日期的市值(港幣)	35.45	35.45	35.45	35.45	35.45
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過往波幅(%)	37.57%	37.57%	34.82%	34.51%	34.96%
無風險折現率(%)	0.79%	0.79%	1.06%	1.10%	1.13%
每批解鎖股數(千股)	5,670	167.50	167.50	167.50	167.50
每批鎖定期限(年)	2	2	3	4	5
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港幣)	13.5886	13.5886	13.1593	12.6182	12.0383

4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b)、(c)及(f)條的規定及公司規章第二部分(披露董事利益資料)的規定，本年度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2017年	就按納擔任董事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一職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超額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i)	463	1,900	-	3	18	-	-	4,188
李智明先生(ii)	1,950	2,043	-	5	105	-	1,076	4,188
劉勇先生(iii)	1,344	1,243	-	5	105	-	869	2,310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	-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	-
鄧金棟先生	-	-	-	-	-	-	-	-
陳啟宇先生	-	-	-	-	-	-	-	-
李東久先生(xv)	-	-	-	-	-	-	-	-
連鴻勇先生(vi)	-	-	-	-	-	-	-	-
吳章建先生(vii)	-	-	-	-	-	-	-	-
馬平先生(viii)	-	-	-	-	-	-	-	-
文德鏞先生(ix)	-	-	-	-	-	-	-	-
榮岩女士(xi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300	-	-	-	-	-	-	-
劉正東先生	300	-	-	-	-	-	-	-
陳偉成先生	300	-	-	-	-	-	-	-
余梓山先生	300	-	-	-	-	-	-	-
卓福民先生(x)	300	-	-	-	-	-	-	-
監事								
張宏余先生(xvi)	-	-	-	-	-	-	-	-
姚方先生	-	-	-	-	-	-	-	-
楊軍先生(xii)	968	1,267	-	5	131	-	-	-
金藝女士	429	99	-	41	122	-	-	-
陶武平先生	300	-	-	-	-	-	-	-
李曉娟女士(xiv)	-	-	-	-	-	-	-	-
	6,954	6,552	-	59	481	-	1,945	10,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2016年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按納擔任董事	股權激勵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超額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一職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i)	1,850	2,112	-	8	100	-	-	4,078
李智明先生(ii)	1,700	2,225	-	8	100	-	136	4,078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	-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	-
柳海良先生(iii)	-	-	-	-	-	-	-	-
鄧金棟先生	-	-	-	-	-	-	-	-
周斌先生(iv)	-	-	-	-	-	-	-	-
陳啟宇先生	-	-	-	-	-	-	-	-
李東久先生(xv)	-	-	-	-	-	-	-	-
李毓華先生(v)	-	-	-	-	-	-	-	-
連萬勇先生(vi)	-	-	-	-	-	-	-	-
吳壹連先生(vii)	-	-	-	-	-	-	-	-
馬平先生(vi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300	-	-	-	-	-	-	-
劉正東先生	300	-	-	-	-	-	-	-
陳偉成先生	300	-	-	-	-	-	-	-
余梓山先生	300	-	-	-	-	-	-	-
卓福民先生(x)	250	-	-	-	-	-	-	-
監事								
連萬勇先生(vi)	-	-	-	-	-	-	-	-
姚方先生	-	-	-	-	-	-	-	-
楊軍先生(xii)	935	1,096	-	8	122	-	-	-
金藝女士	381	131	-	47	100	-	-	-
陶武平先生	300	-	-	-	-	-	-	-
李曉娟女士(xiv)	-	-	-	-	-	-	-	-
	6,616	5,564	-	71	422	-	136	8,156

4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24日離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 (ii) 李智明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3月24日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李智明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離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i) 於2016年6月16日離任。
 - (iv) 於2016年1月4日離任。
 - (v) 於2016年10月18日離任。
 - (vi) 於2016年1月29日離任監事，於2016年1月29日受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18日離任。
 - (vii) 於2016年6月16日受聘，2017年9月20日離任並於2018年3月9日受聘。
 - (viii) 於2016年10月18日受聘。
 - (ix) 於2017年12月18日受聘為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
 - (x) 於2016年3月8日受聘。
 - (xi) 於2017年9月20日受聘。
 - (xii) 於2015年6月18日受聘，於2018年1月12日離任。
 - (xiii) 於2018年3月9日受聘。
 - (xiv) 於2016年1月29日受聘。
 - (xv) 於2018年1月12日離任。
 - (xvi) 於2018年1月12日受聘。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外，本公司未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董事支付任何終止福利。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董事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4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e) 本公司未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亦包括該名董事的幕後董事。
- (f)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4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公司債券。上述事項已於2018年3月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
郵編：200051

www.sinopharmgroup.com.cn

